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監察院

工作概況



監察院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監察院

工作概況

監察院 編印



序言

隨著政治經濟發展，民眾權利意識日益抬頭，公務人員之角色定位，亦隨此潮流，由管制者轉型成支援者，即以爲公眾辦事、爲百姓謀福利爲職志。尤其是基於人民對政府清明廉潔與提高行政效能之殷切期盼，本院秉持一貫獨立、超然立場，嚴正行使職權，受理人民陳情，深入調查瞭解案情後，糾彈不法，致力激濁揚清，伸張社會正義，促進廉能政治理想之實現。

因本院第3屆監察委員於94年1月31日任期屆滿，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於同年2月1日就職，致此期間，部分職權無法正常運行。惟本院仍積極加強各項在職訓練，以精進職員職能，凡可提前辦理之年度工作計畫，亦規劃提前辦理，並擬訂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俾供職員遵循處理，期使衝擊降至最低。

本工作概況，係將94年監察權行使現況，予以彙輯，其內容包括：本院組織現況及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彈劾、糾正、巡迴監察、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申報、審計、議事、人權保障各項職權行使、參與國際監察事務概況及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與相關因應措施。並附監察權行使統計表、糾正及彈劾案件一覽表等資料，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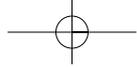
94年1月至12月，本院在監察權行使方面，計收受人民書狀8,552件，調查7案，提出糾正案36案，成立彈劾案3案，計彈劾6人。並對深受社會關注及影響層面廣大之案件，深入研究調查，以發掘問題癥結所在，督促行政機關切實改善。

展望未來，在今日國內外政治、經濟及社會大環境快速變遷，民權意識高漲之下，如何積極有效發揮監察功能，以澄清吏治，保障人民權益，實為當前重要課題。本院自當秉承精益求精、實事求是精神，在既有基礎上，以主動、積極、前瞻性之作爲，緊密與社會脈動及民眾需求相結合，持續致力於審慎公正迅速處理人民陳情，精進調查專業知能，強化巡迴監察功能，落實政治獻金管理制度，追蹤懲戒機關及行政機關對彈劾案、糾舉案之處理，促請行政機關對本院所送糾正案、調查意見，切實改善其缺失，並積極參與國際監察組織活動，拓展實質外交關係與國際交流，充分發揮我國監察制度之優良傳統功能。

監察院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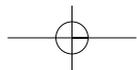
杜善良

中華民國95年2月於台北



目 錄

壹、監察院組織概況	1
貳、監察院之職權	2
一、收受人民書狀	2
二、調查	8
三、彈劾	10
四、糾舉	11
五、糾正	11
六、巡迴監察	13
七、監試	13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4
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19
十、政治獻金	20
十一、審計	21
十二、議事工作	23
十三、人權保障工作	24
十四、國際事務工作	24

參、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 及相關因應措施	28
--------------------------------	----

一、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	28
二、擬辦理之工作計畫	47
三、在職訓練	68

肆、結論	77
------	----

伍、附表	78
------	----

一、監察院94年1月至12月份 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78
二、監察院94年1月份 糾正案件一覽表	79
三、監察院94年1月份 彈劾案件一覽表	97
四、監察院94年1月份 彈劾案件結案一覽表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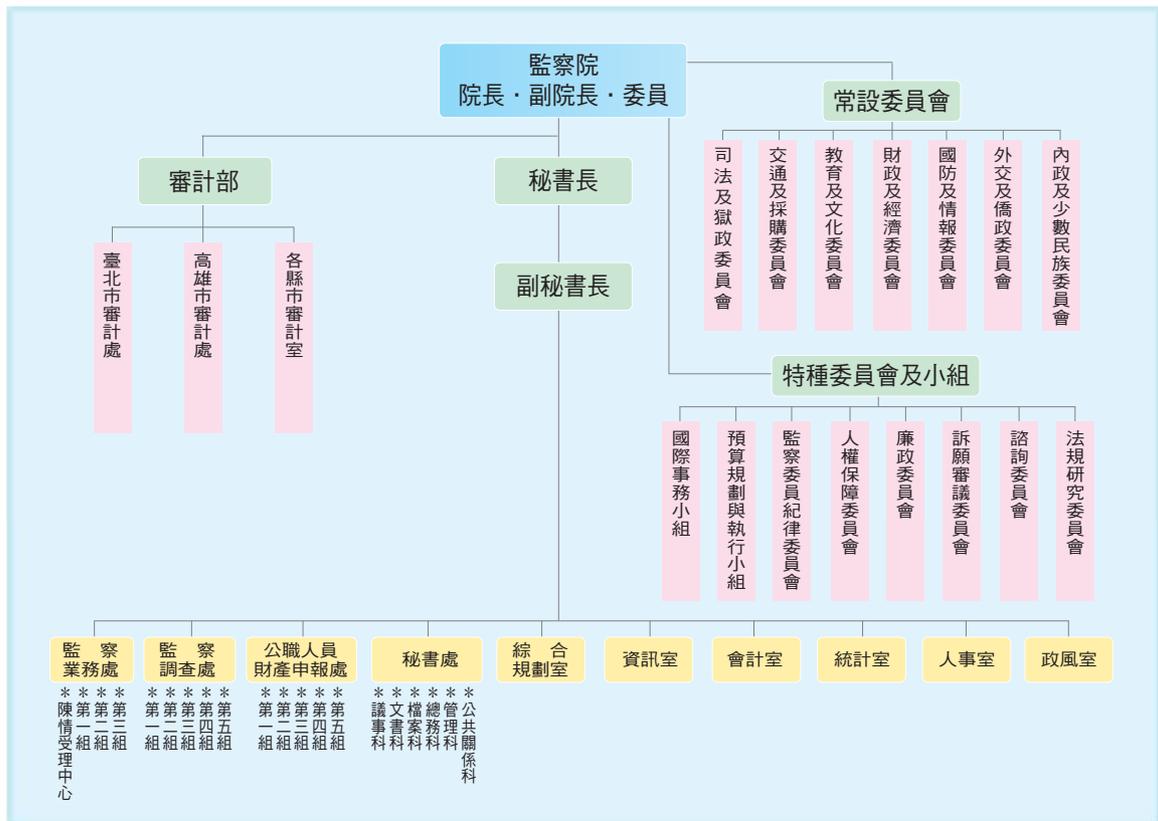
壹、監察院組織概況

監察院依據87年1月7日公布修正之「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分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四處、六室及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七個常設委員會。此外，並訂定相關組織規程、設置辦法，設有「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人權保障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等。

又依據「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監察院之下，設有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等機關。

茲將監察院之組織體系，繪圖如下：

監察院組織系統圖



貳、監察院之職權

依憲法第95條、第96條、第97條及其增修條文第7條之規定，監察院有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調查等權；又依監察法之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另監試法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派員監試；及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官；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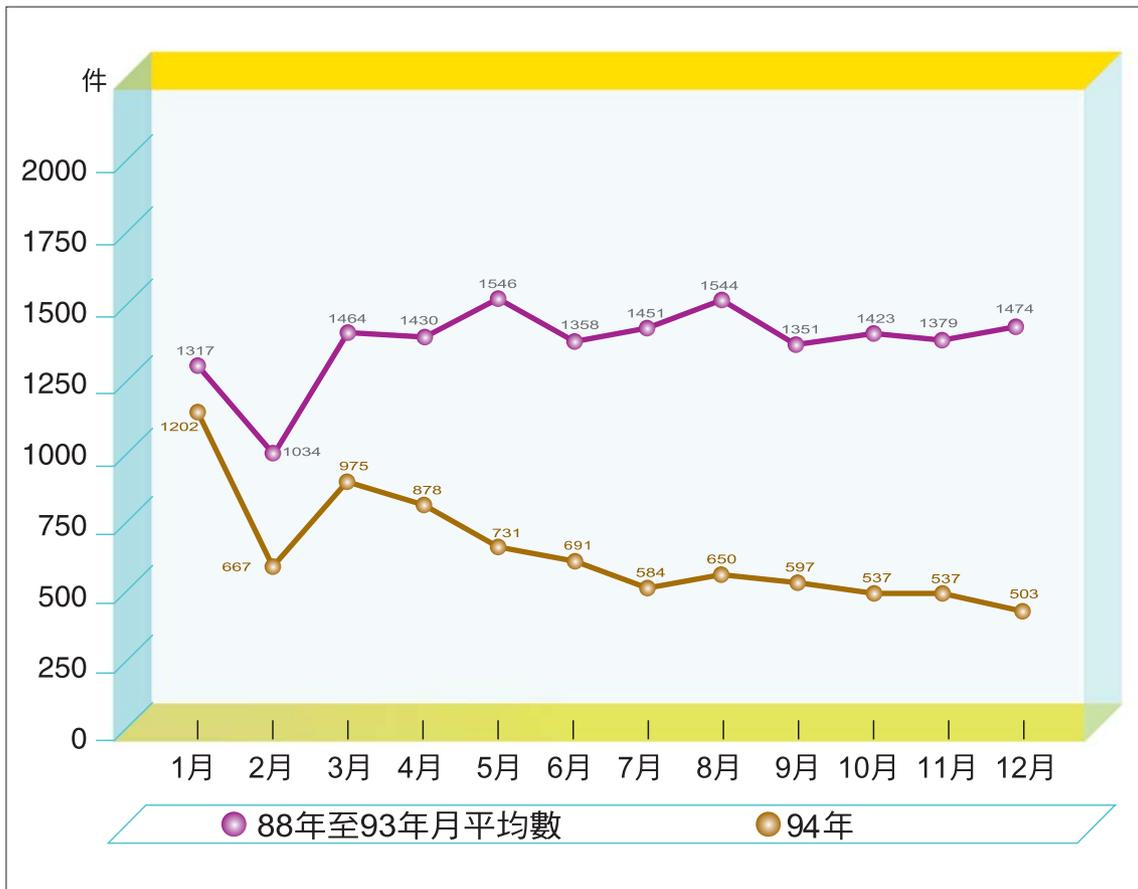
本院第3屆監察委員於94年1月31日卸職後，由於第4屆監察委員至今尚未就職，造成監察院多項職權，無法正常執行，致使94年2月至12月部分無統計數據，合先敘明。茲將民國94年1月至12月，各項監察職權行使情形略述如下：

一、收受人民書狀

監察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人民書狀為行使監察職權主要資料之來源，任何人如發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或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有違法或失職情事者，均得詳述事實及檢附有關資料，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陳情或檢舉。

茲將88年至93年人民書狀案件月平均數與94年1月至12月比較如下：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比較
94年1月至12月



民國94年1月至12月，監察院計收受人民書狀8,552件，其中函（逕）送監察院收件者6,135件，占71.74%；函（逕）送委員收受者298件，占3.49%；值日委員值日收受者79件，占0.92%；巡察委員收受者43件，占0.50%；電子郵件收受者1,997件，占23.35%。

4 | 監察院工作概況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12月，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來源統計如下：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來源統計表

單位：件

年屆別	總計	院收文	委員收受	值日委員收受	巡察收受	電子信箱
第3屆	100,608	50,595	25,719	7,278	4,393	12,623
94年1月至12月	8,552	6,135	298	79	43	1,997

民國94年1月至12月，監察院計收受人民書狀8,552件，其中以內政類（含地政、建築管理、都市計畫、工務、警政、其他內政等）2,859件為最多，占33.43%，其次為司法類1,964件，占22.96%，再次為經濟類938件，占10.97%，而內政類中又以建築管理案件最多，占人民書狀總案件數之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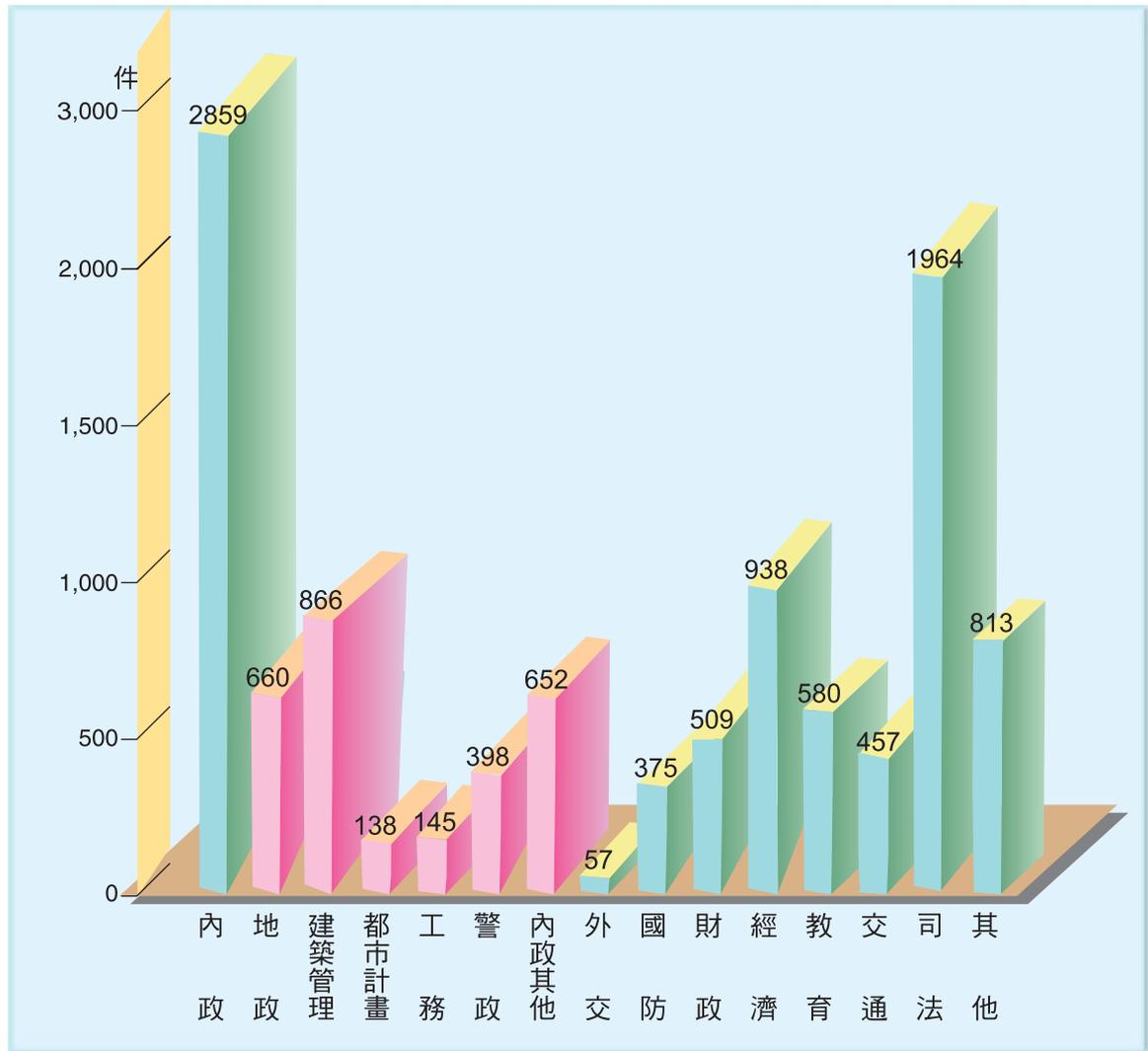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12月，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分類統計如下：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單位：件

年屆別	總計	內政							外	國	財	經	教	交	司	其
		合	地	建	都	工	警	其								
	計	計	政	築	市	務	政	他	交	防	政	濟	育	通	法	他
第3屆	100,608	35,349	8,890	9,232	2,077	1,792	5,004	8,354	320	5,479	5,498	9,009	7,309	4,032	22,502	11,110
94年1月至12月	8,552	2,859	660	866	138	145	398	652	57	375	509	938	580	457	1,964	813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分類統計圖
94年1月至12月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後，每日依序輪值監察委員1人核閱書狀，並按其所訴情節，再決定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補送資料、或送請調查委員核批意見、或送參事研辦、或移相關委員會處理、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其所訴事項不在監察權行使範圍者，則不予受理。人民書狀經處理後，除匿名書狀、陳訴內容空泛或業經函復而續訴又無新事證者，予

6 | 監察院工作概況

以存查不予函復外，餘均由監察業務處函復陳訴人。

民國94年1月至12月，監察院計處理人民書狀8,730件。處理結果據以派查者26件，占0.30%；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者256件，占2.93%；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者2,526件，占28.93%，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者1,861件，占21.32%，不屬本院職權範圍者211件，占2.42%，陳訴內容空泛者399件，占4.57%，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606件，占6.94%，併案處理者2,466件，占28.25%，其他379件，占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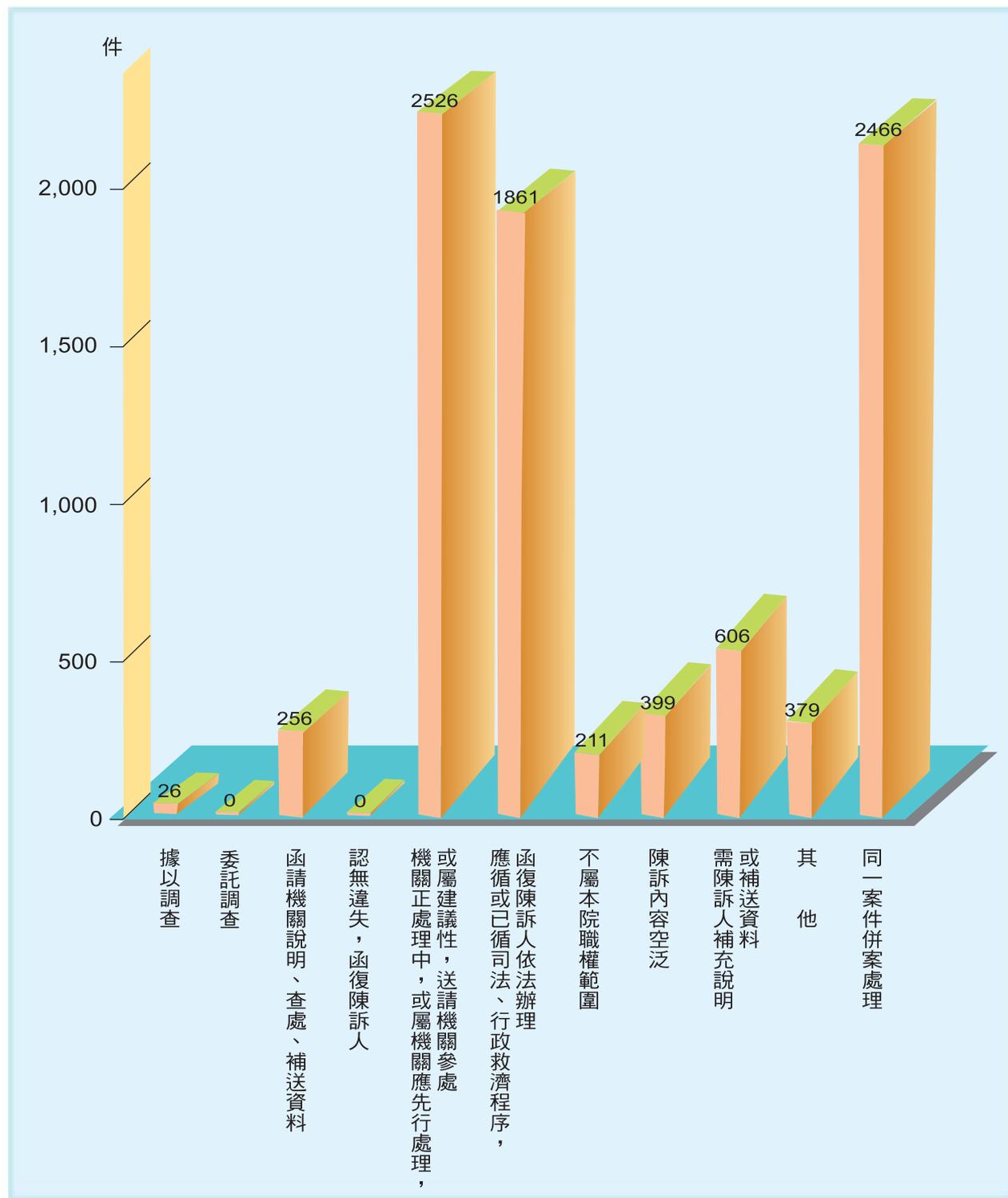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12月，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項 別 年屆別	總 計	處 理 情 形											同 一 案 件 併 案 處 理
		據 以 派 查	委 託 調 查	函 請 機 關 說 明 、 資 料	查 處 、 補 送 資 料	認 無 違 失 、 陳 訴 人	函 復 陳 訴 人	機 關 正 處 理 中 、 或 屬 關	機 關 應 先 行 處 理 、 送 請 機 關 參 處	參 處 、 送 請 機 關 參 處	應 循 或 已 循 司 法 、 行 政 救 濟 程 序 、 依 法 辦 理	不 屬 本 院 職 權 範 圍	
第3屆	100,478	3,454	0	2,418	954	27,255	14,786	1,897	3,322	5,385	3,509	37,507	
94年 1月至12月	8,730	26	0	256	0	2,526	1,861	211	399	606	379	2,466	

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統計圖
94年1月至12月



8 | 監察院工作概況

二、調查

依憲法第95條及第96條之規定，監察院得行使調查權。調查權係行使監察權之基礎權力，藉由調查可以瞭解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以為行使彈劾、糾舉及糾正權之依據。監察院為行使調查權，採用之調查方式有：派委員調查、委員自動調查及委託各機關調查等3種。調查結果，對於公務人員涉及失職或違法者，應由原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提案彈劾或糾舉；情節輕微者，得經相關委員會會議決議，函有關機關自行議處。對於行政院及其各部會工作與設施認為有違法或失職時，得提出糾正案，促其注意改善。

民國94年1月至12月，監察院計調查7案，其中院派調查2案，占28.57%，委員自動調查5案，占71.43%，參與調查委員計19人次。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12月，監察院調查案件統計如下：

監察院調查案件統計表

單位：案

項 別 年 屆 別	案 件 數	調 查 方 式			調 查 委 員 人 次
		院 派 調 查	委 員 會 決 議 調 查	自 動 調 查	
第3屆	3,534	1,545	472	1,517	6,521
94年1月至12月	7	2	0	5	19

附註：94年1月至12月資料係94年1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2月至12月無調查案件。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12月，監察院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監察院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項別 年屆別	迄本 期初 累計 未結 案數	成 立 案 數	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處理情形										至 本 期 末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 並 或 移 處 移 付 懲 戒 或 戒	懲 戒 人 員 或 戒	移 付 懲 戒 或 戒	懲 戒 人 員 或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法 （ 獲 救 濟 ）	司 法 救 濟	查 無 提 起 非 常 因	
第3屆		2,686	2,062	1,610	289	49	10	63	26	4	11	624	
94年1月至12月	612	113	101	89	9	2	0	0	1	0	0	624	

附註：94年1月至12月資料係94年1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2月至12月無相關資料。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12月，監察院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監察院函請各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統計表

單位：人

項別 年屆別	人 數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其 他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警 告	其 他
第3屆	2,951	8	1	390	997	423	314	102	424	179	113	8	144	721	1,682	189	212
94年 1月至12月	56	0	0	15	24	13	4	0	0	0	0	1	2	5	36	4	10

附註：1.94年1月至12月資料係94年1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2月至12月無相關資料。

2.議處情形為其他者係包括移付懲戒、降級改敘、調職及列入考績考評等。

3.因一人可能經行政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議處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故各議處情形的合計數可能大於各機關函復自行議處人員總數。

10 | 監察院工作概況

三、彈劾

彈劾權係監察院為達成澄清吏治、端正政風任務之重要職權。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案。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並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向懲戒機關提出，其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民國94年1月至12月共通過3案，計彈劾6人，公懲會仍在審議中。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12月，監察院提出之彈劾案件統計如下：

監察院彈劾案件統計表－案件別

單位：人

項別 年屆別	審查結果				成立案件				
	總計	成立		不成立	案情類別			處理情形	
		公布	不公布		違法	失職	違法失職	移付懲戒	移送並送司法機關(重)
第3屆	123	116	2	5	3	0	115	117	1
94年1月至12月	3	3	0	0	1	0	2	3	0

附註：94年1月至12月資料係94年1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2月至12月無相關資料。

監察院彈劾案件統計表-被彈劾者官等別

單位：人

項別 年屆別	合計	官等別							
		選任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將官	校官	尉官
第3屆	302	7	3	116	75	5	29	61	6
94年1月至12月	6	0	0	1	1	0	0	4	0

附註：94年1月至12月資料係94年1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2月至12月無相關資料。

監察院彈劾案件統計表-被彈劾者職務別

單位：人

項別	合	職 務 別																			
		普通行政	地政	財政	經建	警政	文教	交通	衛生	環保	新聞	外交	僑政	司法	國防	農林	審計	主計	人事	技術人員	其他
第3屆	302	28	0	7	56	15	7	21	14	9	0	3	3	41	96	2	0	0	0	0	0
94年 1月至12月	6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附註：94年1月至12月資料係94年1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2月至12月無相關資料。

四、糾舉

糾舉權係監察院認為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而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行使之一種職權。依監察法規定，糾舉案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3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被糾舉人員之主管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不依規定處理或處理後監察委員2人以上認為不當時，得改提彈劾案。如被糾舉人員因改被彈劾而受懲戒時，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應負失職責任。94年1月，監察院未提出糾舉案，94年2月至12月，因新任委員未就職，故無法行使糾舉權。

五、糾正

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第9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及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同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並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如監察院對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之答復認為尚須查明者，仍得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由原調查委員或協查人

12 | 監察院工作概況

員實地查核。而當行政機關或有關部會對於糾正事項，有藉故延宕，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情事，經監察院調查屬實者，對該主管長官，得提案糾彈。

民國94年1月至12月，監察院各委員會通過之糾正案36件，均經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督飭有關機關改善。監察院第3屆共提出糾正案1,018案，已結案者776案，尚未結案者242案。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12月，監察院各委員會通過之糾正案統計如下：

監察院糾正案件統計表

單位：案

項別 年屆別	案數	審查委員會							送達機關	
		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行政院	各部會
第3屆	1,018	314	15	131	286	90	129	53	769	249
94年1月至12月	36	10	0	2	12	5	5	2	33	3

附註：94年1月至12月資料係94年1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2月至12月無相關資料。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12月，監察院糾正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統計如下：

監察院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項別 年屆別	迄本期末累計未結案數	成立案數	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處理情形										至本期末累計未結案數
			合計	已檢討改善	檢並或移付改善人員	懲或移付人員	研究辦理	已司法（獲救濟）	查無提起非常	上訴原因	認無違失	其他	
第3屆		1,018	776	671	102	0	3	0	0	0	0	0	242
94年1月至12月	240	36	34	34	0	0	0	0	0	0	0	0	242

附註：94年1月至12月資料係94年1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2月至12月無相關資料。

六、巡迴監察

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巡察工作分為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兩部分。中央機關巡察對象為：行政院及其所屬部會處局暨司法、考試兩院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巡察對象為：各省政府、各院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中央機關巡察得由各委員會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巡察行政院由各委員會召集人共同為之，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主辦單位。地方機關巡察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分組辦理，共分為11組；各巡察組委員於每年12月監察院會議時由委員認定，每年輪換1次，各組巡察責任地區為：（一）第1組：台北市政府、基隆市、宜蘭縣；（二）第2組：高雄市政府、澎湖縣；（三）第3組：台北縣、苗栗縣；（四）第4組：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五）第5組：台中市、台中縣；（六）第6組：南投縣、彰化縣、台灣省政府；（七）第7組：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八）第8組：台南市、台南縣；（九）第9組：高雄縣、屏東縣；（十）第10組：花蓮縣、台東縣；（十一）第11組：福建省政府（含金門縣、連江縣）。

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3條規定，巡察任務為：（一）關於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二）關於重要政令推行情形；（三）關於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四）關於糾正案件之執行情形；（五）關於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六）關於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七、監試

監試法規定，考試院於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應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凡組織典試委員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監試人員於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考試完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陳報監察機關。

14 | 監察院工作概況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12月，監察院派員監試案件統計如下：

監察院派員監試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人次

項 目 年 屆 別	監 試 人 次	考 試 類 別					
		合 計	高 等 考 試	普 通 考 試	初 等 考 試	特 種 考 試	其 他
第 3 屆	426	202	29	21	6	120	26
94年1月至12月	4	1	0	0	1	0	0

附註：94年1月至12月資料係94年1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2月至12月無相關資料。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於82年7月2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同法施行細則於82年8月20日經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會同訂定發布。本法於83年7月20日、84年7月12日修正部分條文；本法施行細則於85年1月22日、89年1月12日、91年3月20日增修部分條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由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部分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同法）第3條、第5條、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第21條至第21條之3規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主要有：1.就（到）職申報：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2.定期申報：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應於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申報1次。3.信託申報：不動產總價額達新台幣600萬元以上，或上市（櫃）股票合計總額達新台幣400萬元

以上，得於就（到）職之日起1個月內，選擇辦理信託申報。4.財產更正申報：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但原申報表不得抽換。6.財產補正申報：受理申報機關（構）認申報人故意申報不實者，應依同法第11條第1項後段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認非故意者，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依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書面審核部分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財產申報表45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5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後，應就申報表所列項目，依書面記載逐項審核。如發現其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之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12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書面審核統計如下：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數暨資料書面審核統計表

單位：人；件

年屆別	項目別	就（到）職申報	定期申報	助理經費申報	補正申報	更正申報	動態/信託申報
第3屆	應申報人數	1,729	9,592	604	1,344	565	178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1,729	9,549	604	1,344	565	159
	逾期申報人數	0	43	0	0	0	19
	書面審核件數	2,022	8,324	604	1,344	565	178
94年1月至12月	應申報人數	143	1,636	1	5	59	54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141	1,636	1	5	59	50
	逾期申報人數	2	0	0	0	0	4
	書面審核件數	143	1,368	1	5	59	54

16 | 監察院工作概況

(三)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部分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7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因陳情或其他情事，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之嫌疑者，應就其有無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之規定，進行實質審核。監察院為瞭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是否誠實申報，特訂頒「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陳情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作業要點」據以辦理查詢作業。

茲將第3屆（民國89年1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12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情形統計如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屆別	迄本期初 累計未結 案件數	查詢件數	結案件數查詢結果						至本期末 累計未結 案件數
			合計	無申報 不實	情節輕微	非故意 申報不實	故意 申報不實	其他	
第3屆 (89年1月至 94年1月)	914	2,111	2,767	160	345	2,051	207	4	258
94年1月至12月	258	464	486	23	0	399	22	42	236

(四)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處分部分

1. 依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4條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而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或逾期申報，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後段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而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罰鍰。

茲將第3屆（民國89年1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12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故意申報不實及逾期申報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新台幣千元

年屆別	項目別	迄本期初 累計未結 案件數	本期決議 罰鍰處分 案件	本期已結 案件	迄本期末累計未結案件					未結案件 部分已 繳納
					合計	行政救濟 程序中	強制執行 程序中	分期繳 納中	其他	
89 年 1 月 至 94 年 1 月 第 3 屆	件數	46	216	191	71	2	69	0	0	32
	金額	5,340	22,325	19,945	7,720	180	7,540	0	0	1,093
94 年 1 月 至 12 月	件數	70	3	20	53	2	39	1	11	33
	金額	7,610	270	1,870	6,010	180	4,650	180	1,000	1,233

(五)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部分

1.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規定，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官、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北高市議員、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
2.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立法委員、北高市議員應於每次申報財產之日起3個月內，公布提供其助理、服務處所、交通車輛等經費來源明細表，並送請監察院刊登公報。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12月，刊登公職人員提供助理、服務處所、交通車輛等經費來源明細統計如下：

18 | 監察院工作概況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暨接受提供助理等經費來源明細刊登公報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屆別	財產申報資料		接受提供助理等經費來源明細	
	應刊登公報件數	刊登公報件數	應刊登公報件數	刊登公報件數
第3屆	5,066	4,905	1,479	1,463
94年1月至12月	769	721	-	-

(六)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檢還及移轉部分

- 1.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7條之規定，申報人因死亡以外之原因喪失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身分之日起屆滿1年，除法律別有規定，應將其申報表交由申報人原服務機關（構）發還申報人，申報人死亡者，由原服務機關發還其配偶或最近親屬。
- 2.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12月，申報資料檢還及移轉情形統計如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檢還及移轉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年屆別	檢還原因			移轉情形		
	合計	喪失身分	死亡	合計	轉入	轉出
第3屆	1,974	1,914	60	56	38	18
94年1月至12月	93	85	8	8	4	4

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政府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有效遏阻貪汙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民國89年7月12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7月14日起施行。同法施行細則亦於91年3月20日由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銜發布施行。

監察院配合上開法令之實施，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負責辦理有關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利害關係人申請自行迴避及有無違反利益衝突等案件之受理、審核、調查、處分等作業，並擬具作業規範，作為案件處理之依據。

茲將第3屆（民國91年1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12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處罰鍰案件受理暨派查情形統計如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處罰鍰案件受理暨派查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別 年屆別	迄本期末 初累計 未結案 件數	本期應處罰鍰案件受理暨派查情形						本期已結派查 案件數		至本期末累計 未結案件數	
		總計	非屬本 院職權 之簽結 案件	屬本院職權之派查案件							
				經人檢舉		機關移送					
				委員調查	職員調查	委員調查	職員調查	委員調查	職員調查		
第3屆 (89年1月至 94年1月)		21	2	0	0	1	18	1	3	0	15
94年 1月至12月	15	14	1	0	0	0	13	0	0	0	2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備案件受理結果統計表

單位：件

年屆別	受理自行迴避報備案件數			
	合計	非屬本院職權之簽 結案件	已核備之案件數	未結案件數
第3屆 (89年1月至94年1月)	5	0	5	0
94年1月至12月	2	0	2	0

政治獻金專戶數-團體類別

94年1月至12月

單位：戶

團體類別	申請戶數						公告戶數	會計報告書	
	合計(戶次)	許可戶數	不許可戶數	變更戶數	廢止戶數	結清銷戶數		申報	公告
總計	5	4	0	0	1	0	5	7	7
政黨	5	4	0	0	1	0	5	7	7
政治團體	0	0	0	0	0	0	0	0	0

十一、審計

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環；憲法第104條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權之行使，依監察法第1條、監察院組織法第4條、審計法第3條之規定，係由監察院設審計部對於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財務，行使審計職權。另依審計法第10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不受任何干涉。

又依憲法第60條、決算法第28條及審計法第34條等規定，行政院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政府機關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應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至對審計部提報之不忠不法財務案件等，由監察院依法處理。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12月，審計部陳報監察院審議意見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監察院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統計表

單位：案

年屆別	類別	案數	處理情形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查處見復	併案處理	認審計部處理適當，准予備查	存參	其他
第3屆		940	130	43	31	676	8	52
94年1月至12月		225	12	41	1	106	2	63

22 | 監察院工作概況

茲將監察院審議民國87年度至92年度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統計如下：

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統計表

單位：項

年度別	審核報告 審核意見 項數	審議意見				
		總計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 查處見復	存查	其他
總計	1,068	1,121	84	308	623	106
87年度（會計年度）	178	196	16	54	122	4
88年度（會計年度）	122	128	16	20	49	43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221	221	14	78	108	21
90年度	221	237	18	70	129	20
91年度	166	192	13	43	124	12
92年度	160	147	7	43	91	6

附註：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93年度無相關資料。

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統計表

單位：項

年度別	審核報告 審核意見 項數	審議意見				
		總計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 查處見復	存查	其他
總計	231	231	24	171	31	5
87年度（會計年度）	43	43	2	11	30	0
88年度（會計年度）	23	23	13	4	1	5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40	40	0	40	0	0
90年度	48	48	3	45	0	0
91年度	40	40	5	35	0	0
92年度	37	37	1	36	0	0

附註：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93年度無相關資料。

十二、議事工作

配合監察職權行使，監察院定期舉行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年終時舉行年度工作檢討會，並召開各委員會會議、糾彈案件審查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各項提案、報告、糾正案、彈劾案及糾舉案，以有效發揮整體監察功能。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12月，監察院各種會議舉行情形統計如下：

監察院各種會議情形統計表

單位：次

會議類別 年屆別	總計	院會及工作檢討會	全院委員談話會	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常設委員會會議								
					合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委員會聯席會議
第3屆	3,280	78	73	71	3,058	138	72	75	124	79	74	86	2,410
94年1月至12月	96	2	1	1	92	3	1	1	3	2	2	2	78

附註：94年1月至12月資料係94年1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2月至12月無相關資料。

十三、人權保障工作

保障人權為世界潮流所趨，人權之維護乃民主、法治是否具正當性之判斷標準，亦為國際社會關切之重點。監察院為落實人權保障工作，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之規定，於89年五月間成立「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專責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並提案調查，及巡察主管機關對於人權案件處理有否違失等工作，並積極與國內民間人權團體、國際人權組織交流。

茲將第3屆（民國90年1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12月，審議案件之性質統計如下：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審議案件之性質別統計表

單位：案

年屆別	總計	政治	司法	軍人	弱勢族群	勞工	婦女	原住民	環境	社會	文教	經濟	其他
第3屆 (89年1月至94年1月)	384	19	142	42	9	6	6	8	12	26	21	48	45
94年1月至12月	15	0	7	0	2	0	0	0	1	3	0	2	0

附註：94年1月至12月資料係94年1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2月至12月無相關資料。

十四、國際事務工作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係為全球性之監察組織，成立於西元1978年，屬一非政府組織（NGO），總部設於加拿大愛德蒙頓，宗旨在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促進全球監察觀念之提昇與監察制度之普及，已成為世界各地監察機構與監察使聯繫之橋梁。依據國際監察組織2005年會員名錄，截至2004年，已有124個國家或地區加入成為會員。



監察院係於民國83年8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Control Yuan of R.O.C.)加入國際監察組織，成為其具投票權之正式會員。為有效推動各項國際事務工作，83年12月監察院第2屆第24次會議決議籌備成立國際事務小組，翌年1月9日監察院第2屆第26次全院委員談話會通過「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目的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增進監察功能，致力於監察權行使之國際化，並綜理監察院與國際監察組織間之聯繫及庶務工作。

監察院加入國際監察組織後，旋即於83年9月在台北主辦「認識監察權」國際研討會，為中西監察制度交流揭開劃時代之一頁，多年以來，亦秉持相互交流與開放溝通之態度，積極參加國際監察組織年會及其洲際區域會議，邀請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領域之重要成員來台訪問，增進我國與各國監察及人權組織之實質關係，成果堪稱豐碩，廣獲國際人士之支持與肯定，在全球非政府組織活動中已佔有一席之地。

此外，為推展監察理念及提倡監察制度之研究風氣，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多年來亦積極蒐集各國監察機構相關出版品，自87年起編譯成各國監察制度專書，分送國內各界參考，期使我國各界對各國現代監察制度有更多之瞭解。茲將94年1月至12月監察院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及推展國際事務情形，敘明如后：

- 一、編印「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2002-2004」及「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報告彙編2002-2004」二項專書，紀錄近3年來監察院推動國際事務之成果。
- 二、編印監察院93年英文版工作概況，併同其光碟電子書寄送國際監察組織124個會員國參閱，俾使各國監察機構對我國監察職權行使績效有所瞭解，落實出版品交流並加強監察院之國際宣傳。
- 三、編譯「歐盟監察工作」及「巴拿馬護民官」國際監察制度專書，分送各界參考，以增進國人對各國監察制度之認識與瞭解，提倡國際監察制度研究風氣，推展監察理念。
- 四、聯繫籌辦監察院出席「第22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相關事宜，後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產生，無法派員出席，並接續辦理取消與

26 | 監察院工作概況

會等工作。

- 五、辦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有關年會變更舉行方式及監察院對國際監察組織未來方向之建議等聯繫事務，並提供本院93年7月至94年6月之年度活動報告，及澳洲及太平洋地區副理事長納入國際監察組織理事會議區域報告。
- 六、持續蒐集彙整八大工業國監察制度相關資料，並函請我國駐美國、義大利及俄羅斯等代表處協助蒐集。
- 七、辦理監察院之國際監察組織及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年度會費繳交等事宜。
- 八、接待印尼監察使訪問團蘇加塔監察使等3人，增進其對我國監察制度及監察職權行使之瞭解，強化兩國監察機構之合作交流。
- 九、組團出席「第10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及「第4屆法語系監察使聯盟會議」，促進本院與區域監察組織間之經驗交流，宣揚我國監察職權功能，維繫彼此情誼。



■本院杜秘書長善良接見印尼監察使蘇加塔等人訪問團



■本院杜秘書長善良與巴拉圭護民官巴埃茲簽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



■本院李高級顧問伸一及洪主任國興與法國國家監察使德勒瓦合影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12月，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邀訪外賓及出席國際會議統計如下：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邀訪外賓及出席國際會議統計表

年屆別	案次 (次)	人數 (人)	日數 (日)	來院演說 次 數 (次)	座談會 次 數 (次)	拜會機關 (構)數 (個)	參訪機關 (構)數 (個)
第3屆	15	44	90	9	8	70	82
94年1月至12月	1	3	1	0	1	1	0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參與國際會議及考（巡）察情形統計表

年屆別	出國 次數 (次)	參加會 議數 (個)	出國 日數 (日)	訪察城 市數 (個)	訪察國外機 關(構)數 (個)	受巡察駐外機 關(構)數 (個)	提出出國 報告件數 (件)	委員所提巡 察意見項數 (項)
第3屆	18	15	199	83	30	44	18	189
94年1月至12月	2	2	22	9	4	0	-	0

附註：因94年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報告尚未提出，故提出出國報告件數尚無資料。

參、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 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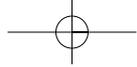
監察院第3屆監察委員於94年1月31日任期屆滿，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於同年2月1日就職，致監察院部分職權行使業務，無法正常辦理，經監察院召集各單位研商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委員就職期間，有關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應辦理事項及在職訓練等相關因應措施，茲將相關因應措施內容敘明如下：

一、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

因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於94年2月1日就職，致監察院部分職權行使業務，無法正常辦理，為使業務仍能順利執行，茲將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之相關因應措施之實施要領及執行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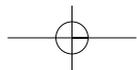
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之執行情形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一	受理人民到院陳情案件。	94年1月31日到院陳情案件，值日委員或值日秘書受理完畢，掌握時效，隨即簽報值日委員於當日核批完成，俾利後續處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到院陳情案件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到院陳情案件，監察業務處陳情受理中心仍將受理陳情，除協助陳情民眾做好陳情前置作業，並詳作紀錄後，再以處稿函請被訴機關詳加說明並檢具相關資料函復本院，俾利深入掌握案情，俟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後即刻簽報委員處理。 如到院陳情民眾執意要求見監察委員者，監察業務處陳情受理中心同仁婉轉告知俟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行安排。 	依實施要領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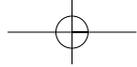
參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 | 29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三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民眾陳訴案件詢問之處理。	對於陳情人親自到院詢問其陳情案目前處理情形或電話詢問案件處理情形，陳情受理中心同仁依電腦查詢所得資料，或向相關委員會查詢目前處理情形後，將會秉持細心、愛心及耐心之服務精神，詳細答復陳訴人。	依實施要領辦理。
四	人民陳訴案件之收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4年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擬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2. 院總收文部分：擬請文書科總收發室配合，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亦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3.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仍維持現狀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五	人民書狀之基本資料登錄。	基本資料登錄、查詢新舊案、分案及移委員會等作業，仍維持現狀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六	機關來文之收文登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4年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擬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2. 院總收文部分：擬請文書科總收發室配合，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亦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3.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仍維持現狀辦理。 	機關來文之收文登錄，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
七	自動調查申請及院會、委員會決議派查之處理。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本項無業務。	依實施要領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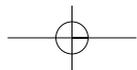


30 | 監察院工作概況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八	人民書狀移委員會之處理—前案經委員會處理。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人民書狀移委員會作業，仍維持現狀辦理。	人民書狀移委員會作業，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
九	人民陳訴案件研簽後之處理。	本項配合監察業務處第2組業貳二「人民陳訴案件之研簽」項目之後續處理結果登錄、送繕發文等相關作業，惟送請值日委員或原批辦委員核批作業暫停。	人民陳訴案件研簽後其處理結果之登錄、送繕發文等相關作業，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
十	監察委員輪流值日表之製作。	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依院會籤定席次，編製後三個月之委員輪流值日表。	依實施要領辦理。
十一	審計部及各機關函報處理案件一覽表之製作。	審計部及各機關函報處理案件一覽表每週先行彙整，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分類彙辦統簽陳核後處理，並影送全體委員參考。	依實施要領辦理。
十二	自網際網路或院長信箱收受電子郵件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察業務處原每日上網至院長信箱、陳情信箱及陳情回覆信箱收受、列印電子郵件。 2. 94年1月31日當日收受列印之電子郵件，除緊急者外，擬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3.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仍維持現狀每日上網收受、列印電子郵件並辦理收文、登錄作業。 	94年2月1日起至今，仍維持現狀每日上網至院長信箱、陳情信箱及陳情回覆信箱收受、列印電子郵件並辦理收文、登錄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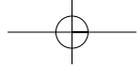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十三	關於人民書狀之審閱、處理及函復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狀內容空泛、匿名、抒發個人意見、續訴無新事證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應予存參（查）案件，先行簽辦，俟第四屆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就職後，再陳核。 2. 書狀內容欠具體或需補送資料者，以「處函」函請陳訴人詳敘或補送相關事證資料。 3. 現行以函請被訴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妥處逕復方式處理案件，改以處函行文先行委託查復。 4. 案件業經派查，相關續訴之書狀，移由監察調查處轉協查人員併案處理，以把握時效，俟監察委員到任後由協查人員併呈委員核閱。 5. 陳訴案件前經調查竣事，結論存查而未移委員會審議者，以例稿通知協查人員簽注意見，如協查人員亦已離院，其屬監察調查處人員，送請該處核派人員簽注意見；不屬該處人員送請參事簽注意見。 	依實施要領辦理。
十四	關於各機關移送查辦案件之簽處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機關函報案件，所涉內容有進一步查究之必要時，先以處函行文函請相關機關查復，俟監察委員到任後，呈請值日委員核批。 2. 各機關函報案件，經審認應存參、准予備查或有調查之必要者，先行研簽擬辦意見，俟監察委員到任後，呈請值日委員核批。 	依實施要領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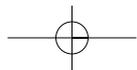


32 | 監察院工作概況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十五	關於涉及重大違失事件之傳單、啟事或新聞報導之簽處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蒐集涉有重大違失之新聞報導、傳單、啟事等資料，俟監察委員到任後，呈請值日委員核批（派查）或提供地方機關巡察參考。 2. 涉有重大違失之新聞報導、傳單、啟事等，認有進一步詳查之必要時，以處函函請相關機關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十六	關於委託調查案件之處理及函復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件宜以委託調查處理者，先以處函行文，復文呈請新任（值日）委員核批。 2. 前經委員核批委託調查案件，逾期尚未函復者，以院函（條戳）函催。 3. 委託調查案件之復文，先行研簽擬處意見，俟監察委員到任後，呈請值日委員核批。 	依實施要領辦理。
十七	諮詢委員會議。	依例為3、6、9、12月舉行1次，俟新任監察委員就職後及本院政策，再行簽呈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例為3、6、9、12月舉行1次，俟新任監察委員就職後及本院政策，再行簽陳辦理。 2. 已函請本院各單位提供各領域專家學者之建議名單，先行彙整。 3. 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將上開名單陳核委員表示意見（有無推薦人選），再行彙整陳核院長核定。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十八	糾彈案審查會會議之辦理。	依憲法及監察法規定，彈劾案應經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案，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糾舉案應經監察委員1人以上提案，3人以上審查及決定。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前，尚無法召開彈劾、糾舉案審查會會議。	依實施要領辦理。
十九	彈劾案復文之簽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4年2月1日以後公懲會函送被彈劾人申辯書或再審議聲請書，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彈劾案送出後，各有關機關答復文件送達監察院，應即送請提案委員於十日內核議。但提案委員因故不能核議時，由審查會主席或參加審查會之委員核議。」，第3屆委員卸職後如新任委員尚未就職，將無法將彈劾案復文送請委員核辦。 2. 為免彈劾案復文處理時效受到延誤，建請先行致函公懲會此段期間本院核閱意見須俟第4屆委員到任後才能函復。 3. 另公懲會函送被彈劾人申辯書或再審議聲請書，先行影送原協查秘書研簽，俟新任委員就職後再簽請原提案委員核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業於94年1月31日以本院（94）院台業叁字第0940700030號致函公懲會函以94年2月1日以後該懲會函送被彈劾人申辯書及再審議聲請書，須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方得依規定處理。 2. 另對於公懲會函送申辯書及再審議聲請書，除先行影送原協查秘書研簽外，均辦理函稿逐案函復該會。
二十	彈劾案議決書之簽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彈劾案經公懲會議決後，提案委員如認為議決不當，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3、34條規定移請再審議。 2. 為避免逾越再審議聲請期限，公懲會議決書 	依實施要領辦理。



34 | 監察院工作概況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送達本院後先行影送請協查秘書研簽，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再簽請原提案委員等核辦。	
二十一	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之簽辦。	機關函送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由監察業務處先予暫存，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再送請提案委員或審查委員核簽辦理結案。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十二	糾舉案復文之簽辦。	本院第3屆委員成立之糾舉案均已結案。（如機關仍有函報糾舉案復文，由監察業務處先予暫存，俟4屆委員就任後再送請提案委員或審查委員核閱斟酌辦理結案。）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十三	糾彈案件報表之製作與處理。	本項業務未涉及監察委員職權，可照常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十四	監試案件之處理。	第4屆委員未就任前，對考試院函請推派監試案件，函復該院暫無法輪派委員，請俟委員就職後再行函請本院推派監試委員。	94年2月1日以後對考試院函請推派委員監試案件，均已函復因立法院尚未行使第4屆監察委員同意權，暫無法輪派委員，請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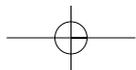


參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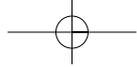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委員就職後再行函請本院推派監試委員。考試機關於94年2月1日以後，舉辦各項考試完竣，將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表，連同錄影光碟函送本院之案件，須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方予以處理。
二十五	地方機關巡察委員認定及巡察秘書之核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4年地方巡察分組及委員認組作業，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隨即辦理。 巡察秘書核派由現有巡察秘書繼續擔任。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十六	地方機關巡察綜合業務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巡察所訂地方版報紙於94年1月31日到期，為協助監察委員蒐集資料，深入瞭解其責任區民情及地方輿論，俾迅速展開巡察工作，自2月1日以後巡察秘書部分仍繼續訂閱，至委員部分則俟到任並確定巡察地區後再行辦理。 監察委員地方巡察用名片，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再行調查彙整。 有關94年地方巡察先期工作，如函請各地方政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聯絡人名冊，及函請審計部提供地方政府之財務重大案件，供責任區巡察組委員參考等，均已依限函請各機關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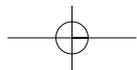
36 | 監察院工作概況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p>4. 地方巡察審查費俟第4屆委員上任後再行簽辦。</p> <p>5. 請各巡察組巡察秘書就報載資料或所蒐集資料，先行以處函函請有關機關說明，並俟委員就職後簽陳巡察委員參考或派查。</p>	
二十七	地方機關巡察秘書巡察應辦事項。	<p>1. 94年地方巡察計畫先行草擬，俟巡察委員認組確定後，請各組巡察秘書儘速向委員請示。</p> <p>2. 現有巡察秘書均有擔任巡察秘書經驗且對巡察作業規定相當熟稔。</p>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十八	地方機關巡察秘書收受人民書狀簽辦事項。	93年地方巡察組巡察收受書狀均依規定簽請巡察委員核批並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94年尚未辦理。	94年地方巡察尚未實施，未收受人民書狀。
二十九	糾舉案文、彈劾案文電子文件之上傳。	本項作業未涉及監察委員職權，且目前已成立糾舉案件均已上傳。	依實施要領辦理。
三十	未涉及委員職權行使之常態性事務。	按施政計畫管制之時程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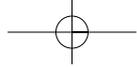
參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 | 37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三十一	有關協助委員行使調查權之協查事項，無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之因應方案。	<p>(一) 調查案件之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調查案件甫經派查，尚未展開調查作為之案件，於委員離職後，賡續辦理案件之案情研析、蒐整案情資料、預擬調查計畫相關作為，俟第4屆委員就職另派調查委員或連任委員續行調查經核定後，接續完成相關調查工作。 2. 有關調查案件尚在進行中之案件，尚有11案，由協查人員檢視案情是否需調卷、詢問、派員實地調查、送請鑑定等，並請第3屆委員於卸職前核批「調查案件函請有關機關調還卷單」、「調查案件函請有關機關鑑定單」、「調查案件履勘單」等或簽請委員核可核發調查證，俾利於委員卸職後，協查人員仍得辦理調閱卷宗、實地勘查、送請鑑定等證據之保全之作為，以利案件之持續進行不致中斷。 3. 調查案件調查竣事，並經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賡續以簽註意見之方式辦理案件之追蹤，俟第4屆委員就職後，送相關委員會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件經糾正而尚未結案者，計有244案，繼續注意其改善辦理情形。 (2) 案件經函請改善或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而尚未結案者，計有612案，繼續注意其改善辦理情形或議處結果。 (3) 案經彈劾移付懲戒而尚未議決者，計有55案，賡續注意被付懲戒人之答辯處理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結果，是否與彈劾意旨相符。 (4) 案經函請研提司法救濟或移送司法（軍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者，賡續注意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秘書長函核派協查人員辦理「陳○○君陳訴案」…等6案之閱卷、蒐整資料及研析案情等協查先期準備作業。 2. 持續列管各該案件之辦理情形，截至94年12月31日止約計已提出簽註意見1,340件，送交各相關委員會審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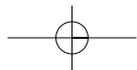
38 | 監察院工作概況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p>法（軍法）機關辦理之情形。</p> <p>(5) 案經函請審計部處理者，賡續注意審計部之辦理情形。</p> <p>(6) 陳訴人續訴之案件，仍應注意是否具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之發現，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等相關申請覆查之規定辦理。</p> <p>(二) 與其他單位協調配合事項：</p> <p>1. 關於與監察業務處相關之部分：</p> <p>(1) 依據人民陳訴及輿論報導，發現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有明顯重大違失之情事，而預判有立案調查之可能者，協請監察業務處先期通知監察調查處，俾便蒐集輿情報導及案情相關資料，以為日後派查之準備，縮短調查期程。</p> <p>(2) 立法委員就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重大違失，親來陳訴而預判有立案調查之可能者，協請監察業務處先期通知監察調查處，以為日後派查之準備，加速調查期程之進行。</p> <p>(3) 審計部依據審計法函報本院行政機關有明顯重大違失之案件，協請綜合規劃室及監察業務處先期通知監察調查處，俾便預為蒐集相關法令、作業規範等資料，為日後派查之準備，縮短調查期程。</p> <p>2. 關於與各委員會相關之部分：配合委員會之作業，預為本（94）年度專案調查研究主題之擬議，以為委員就職後開會之參考，並為先期之資料蒐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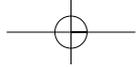
參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 | 39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三十二	調查案件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經派查尚未展開調查作為之調查案件，於委員離職後，廢續辦理案件之案情研析、蒐整案情資料、預擬調查計畫等相關作為，俟第4屆委員就職另派調查委員或連任委員續行調查經核定後，接續完成相關調查工作。 2. 調查案件調查竣事，並經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包括：糾正案未結案者246案、函請改善或議處失職人員未結案者628案、經彈劾移付懲戒未議決者55案），均依法定期限，廢續以「簽註意見」辦理案件之追蹤作業。 	<p>針對經派查，須俟4屆委員就職後始能完成調查之調查案件計9案，廢續辦理案件之案情研析、蒐整案情資料、預擬調查計畫等相關作為，俟第4屆委員就職後，接續完成相關調查工作。</p>
三十三	主動進行調查案件前置作業。	<p>參閱輿論媒體報導，就社會發生各界關注之重大事件，或攸關民生福祉、人權保障之情事，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者，主動蒐集資料、研析案情，提列調查要項，以為第4屆委員就職後自動調查之參考。</p>	<p>針對近期社會關注之重大案件，如：「國內大量病死豬肉長期流入消費市場」等107案、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先期作業，俟本院第4屆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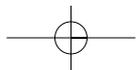
40 | 監察院工作概況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三十四	廉政委員會因應方式。	截至94年1月25日止，檢送廉政委員會待審議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案件有38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調查案件1件，在經過個案審慎評估後，初步認定上述案件並無時間急迫性，擬採先將案件彙整並統計的模式，將相關資料進行妥善歸納整理，待新任委員就職之後，再予以提會。	依實施要領辦理。
三十五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因應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內容不涉及機關法人格問題者，則暫改以秘書長函為之，於簽奉秘書長核定後辦理。 2. 書狀若需以院長名義代表始具法律效力者，其原已進行者，則仍繼續執行；但尚未或仍未以院長名義對外為之者，則辦理展延，暫時停止處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三十六	通知並受理財產申報、利益衝突暨政治獻金申報業務。	<p>下列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財產申報院函。 2. 函請法務部解釋院稿。 3. 本組所有相關院稿。 	目前該類案件均改以秘書長函為之。
三十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業務。	<p>下列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派查函（申請迴避及應處罰鍰案件）。 2. 自行迴避報備審核單及備查函。 3. 加改派職員簽及派查函。 4. 約詢函。 5. 履勘單。 6. 鑑定單。 7. 准予閱覽卷宗函。 	目前該類案件均改以秘書長函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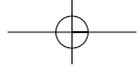
參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 | 41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下列辦理展延： 1. 行政訴訟辯狀稿。 2. 行政訴訟委任狀。	
三十八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業務。	下列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 1. 有一定金額之不一致說明院稿。 2. 僅不動產汽車不一致說明院稿。 3. 不一致說明函催院稿。 4. 異常增減說明院稿。 5. 補申報院稿－逾期末報已罰鍰。 6. 罰鍰收取完畢陳報行政執行處。 下列辦理展延： 1. 罰鍰處分書。 2. 申報不實罰鍰處分書。 3. 就職申報逾期罰鍰處分書。 4. 定期申報逾期罰鍰處分書。 5. 最高行政法院答辯狀稿陳核。 6. 行政訴訟委任狀。 7. 行政訴訟答辯狀。 8. 檢卷答辯再審行政法院。 9. 行政訴訟再審之訴被告答辯狀。 10. 行政訴訟再審之訴原告聲請狀。 11. 催繳罰鍰（書面）。 12.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13. 行政執行委任狀。 14. 申請發給債權憑證。 15. 同意受處分人申請分期付款。 16. 向金融單位收取存款。 17. 向債務人所屬機關收取薪津（研究費）。	1. 目前該類案件均改以秘書長函為之。 2. 財產申報定期申報資料抽樣查詢工作，其已簽請秘書長核定，業於94年5月4日由秘書長抽籤，計抽出343人辦理查詢，俟抽出後再辦理派查相關程序。 3. 展延業務因須以院長名義代表始具法律效力者，故仍繼續展延，俟新任院長就職後再提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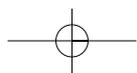
42 | 監察院工作概況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三十九	政治獻金法相關業務。	<p>下列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清銷戶之廢止同意函。 2. 催報會計報告書函。 3. 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提供專戶相關資料函。 4. 通知補正函。 5. 各種申請書之函復資料。 6. 請內政部解釋函。 7. 同意設立專戶函。 	目前該類案件均改以秘書長函為之。
四十	國際事務小組相關業務。	擬簽報趙委員榮耀，由原為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之杜秘書長善良，暫行代理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職務，核批國際事務與國外機關往來文件、出版品陳核等程序，俟新任小組委員及召集人產生後，逕予移交。	已於94年1月28日簽報第3屆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由原為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之杜秘書長善良暫代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職務，核批國際事務與國外機關往來文件、出版品陳核等程序，並擬將94年所收出版品清冊彙整簽報國際事務小組代召集人核閱後暫存，俟新任小組委員及召集人產生後，逕予移交。
四十一	中央或地方政府特別決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做好前置作業，以秘書長函送審計部審核，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提報院會。 2. 審計部審核後報院部分，先送相關委員會，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陳核並提報院會。 	依實施要領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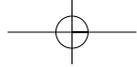
參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 | 43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四十二	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1. 先做好前置作業，以秘書長函送審計部審核，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提報院會。 2. 審計部審核後報院部分，先送相關委員會，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陳核並提報院會。	依實施要領辦理。
四十三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	每3個月舉行一次，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行召開。	依實施要領辦理。
四十四	審計部94年度擴大業務會報。	訂於3月16日舉行，俟第4屆委員到職與否，再簽報參加人員。	該會報訂於94年3月16日舉行，94年3月8日奉秘書長核示：函復該部，因本院第4屆委員尚未產生，無法派員列席。本案業於同月11日函復在案。
四十五	審計有關法規之處理。	有關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等與審計業務相關法規之研修、增訂等，先予研擬，俟第4屆委員到職後，再簽報核定。	依實施要領辦理。



44 | 監察院工作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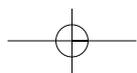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四十六	各機關函復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	<p>各機關函復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應依規定送請協查人員或參事簽注意見後，各委員會承辦人員仍應簽辦，陳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新任委員到任，選出召集人後，再陳請召集人核批。但有下列情形者，其處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續訴書狀，經協查人員簽注意見為應屬新案者，委員會承辦人員簽辦後，由主任秘書逕行核批送請監察業務處處處理。 2. 相關續訴書狀，經協查人員簽注意見為應函請相關機關說明（查明）見復或須先行逕復陳訴人者，為免久懸，委員會承辦人員簽辦由主任秘書逕行核批後，委員會承辦人員再辦理秘書長函稿，陳請秘書長核定後發文。 3. 各機關函復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已依本項原則規定由主任秘書先行審核，尚待新任召集人核批之案件，如調查委員續任本院委員，到職後，該案件應再送請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委員會承辦人員再依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簽辦，循法定程序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四十七	各機關函復非屬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	各委員會承辦人員仍應簽辦，陳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新委員到任，選出召集人後，再呈請召集人核批。	收受非屬調查案或糾正案之機關復函，承辦人均已依規定簽辦並送由主秘先行審核，俟本院第4屆委員到任，召集人選出後再行陳核。



參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 | 45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四十八	報章媒體報導有關政府機關措施不當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情事。	各委員會應主動蒐集簽辦，呈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新委員到任，選出召集人後，再呈請召集人核批。	隨時注意報章媒體報導，如行政機關涉有違法失職情事，將簽辦由主秘先行審核，俟本院第4屆委員到任，召集人選出後再行陳核。
四十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相關業務。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係由院長遴聘，本院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就職前，本會委員將無法產生。惟訴願案件依法應予收受，本會於收受訴願案件後仍將依序分案，交由主辦秘書循序處理，如有補正事項，擬以秘書長函通知補正，俟本院第4屆院長就職並遴聘訴願委員後再行提會審議。	目前收受訴願案件2件，已完成幕僚研究意見。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提出相關之因應措施，並有多項業務無法完成作業，茲將民國94年2月至6月，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統計如下：





46 | 監察院工作概況

監察院第4屆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 月 別	收受件數					依照因應 措施先行 處理件數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合計	監察 業務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	政治獻金 申報		合計	人民書狀 及機關復 函	調查	糾彈	糾正 (機關復文)
總計	19,809	16,053	1,588	14	2,154	19,522	11,617	7,033	425	35	272
94年2月	1,851	1,514	20	0	317	1,814	1,233	759	18	3	58
94年3月	2,124	2,107	15	0	2	2,034	1,394	838	53	7	80
94年4月	1,624	1,537	76	0	11	1,640	1,397	729	64	11	48
94年5月	1,754	1,604	33	1	116	1,720	1,024	648	57	6	36
94年6月	1,747	1,722	13	1	11	1,698	1,059	624	54	2	12
94年7月	1,421	1,323	5	0	93	1,395	852	493	31	1	7
94年8月	1,598	1,467	18	0	113	1,504	897	538	47	1	11
94年9月	1,826	1,471	20	1	334	1,801	1,028	652	49	0	8
94年10月	1,613	1,115	9	5	484	1,669	941	594	20	3	2
94年11月	1,880	1,093	124	3	660	1,978	922	602	16	1	6
94年12月	2,371	1,100	1,255	3	13	2,269	870	556	16	0	4

附註：

1. 本表所列收受件數統計範圍僅指與監察職權行使相關之業務，包括監察業務（含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
2.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係包括建請派查、建請移委員會、存參（查）、人民書狀機關復函之處理等。
3. 調查業務係包括調查中案件、蒐集及規劃調查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等。
4. 糾彈業務係包括彈劾案復文、彈劾案議決書、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糾舉案復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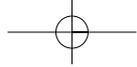
監察院第4屆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續）

單位：件

年 月 別	無 法 完 成 作 業 之 業 務											
	調查意見 函請改善 (機關 復文)	巡迴 監察	監試 (機關函報 考試辦理 情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受處分案件提起行 政爭訟之處理)	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 (受處分案件提起 行政爭訟之處理)	政治獻金 申報 (會計報告 書之查核)	審計	訴願	廉政	人權 保障	國際 事務	行政 業務
總計	877	1,796	28	1	3	363	177	2	482	29	3	91
94年2月	153	114	3	0	0	0	18	0	63	17	3	24
94年3月	256	103	4	0	0	0	17	0	25	4	0	7
94年4月	119	3	3	0	0	356	9	0	32	6	0	17
94年5月	79	149	0	0	0	0	20	0	25	0	0	4
94年6月	44	274	1	1	0	0	21	0	24	1	0	1
94年7月	45	225	2	0	3	0	17	0	25	1	0	2
94年8月	57	171	2	0	0	0	24	0	40	0	0	6
94年9月	42	181	2	0	0	0	12	2	66	0	0	14
94年10月	37	171	4	0	0	7	11	0	86	0	0	6
94年11月	26	175	4	0	0	0	16	0	69	0	0	7
94年12月	19	230	3	0	0	0	12	0	27	0	0	3

附註：

1. 巡迴監察包括中央巡察計畫之簽辦、中央巡察機關復文之處理、蒐集地方巡察區剪報等。
2. 審計係包括審計部函報財物上不法不忠案件之後續處理、院務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記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
3. 廉政係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待審議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待審議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處分待審議案等。
4. 行政業務係包括院會議案、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綜合規劃業務、政風業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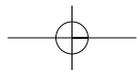


二、擬辦理之工作計畫

因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於94年2月1日就職，影響監察院業務運作，為使業務能順利執行，茲將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擬辦理之工作計畫之實施要領及執行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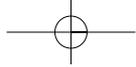
擬辦理之工作計畫執行情形表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一	本院收受之人民書狀收文掛號之處理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擬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2. 院總收文部分：擬請文書科總收發室配合，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亦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4年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均於當日完成收文登錄掛號作業。 2. 自94年2月1日起迄今，人民陳訴書狀收文登錄掛號作業，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
二	巡察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巡察業務所訂地方版報紙，自2月1日以後巡察秘書部分仍繼續訂閱，至委員部分則俟到任並確定巡察地區後再行辦理。 2. 蒐集各地方民情資料，並注意公務人員或機關違失情事。 3. 先行準備各項巡察計畫等。 	依實施要領辦理。
三	彈劾案後續處理事宜。	94年2月1日以後公懲會函送被彈劾人申辯書或再審議聲請書，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彈劾案送出後，各有關機關答復文件送達監察院，應即送請提案委員於十日內核議。但提案委員因故不能核議時，由審查會主席或參加審查會之委員核議。」為免因第4屆監察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94年1月31日以本院（94）年院台業 叁 字第 0940700030號致函公懲會函以94年2月1日以後該公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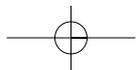


48 | 監察院工作概況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p>員延後就任，致彈劾案復文處理時效受到延誤，建請先致函公懲會此期間之核閱意見須俟第4屆委員到職後方能函復。</p>	<p>函送被彈劾人申辯書及再審議聲請書，須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方得依規定處理。</p> <p>2. 另對於公懲會函送申辯書及再審議聲請書，除先行影送原協查秘書研簽外，均辦理函稿逐案函復該會。</p>
四	監試事宜。	<p>先行函復考試院因立法院尚未行使第4屆監察委員之同意權，本院尚無監察委員得以核派擔任本（94）年2月1日以後監試工作。</p>	<p>94年2月1日以後考試院函請推派委員監試案件，均已函復因立法院尚未行使第4屆監察委員同意權，暫無法輪派委員，請俟委員就職後再行函請本院推派監試委員。考試機關於94年2月1日以後，舉辦各項考試完竣，將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表，連同錄影光碟函送本院之案件，須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方予以處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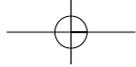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五	調查業務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案情資料之蒐集。 2. 各類法規之蒐集。 3. 相關案情之研析。 4. 配合案情進度，辦理相關調查作為。 5. 社會關注之重大案件或審計部報院核辦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預備前置作業。 6. 已派新案之調查計畫預擬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94年12月底止，監察調查處業以秘書長函核派協查人員辦理「陳○○君陳訴案」…等6案之閱卷、蒐整資料及研析案情等協查先期準備作業。並持續列管各該案件之辦理情形。 2. 截至94年12月底止，監察調查處業針對近期社會關注之重大案件，如「國內大量病死豬肉長期流入消費市場」…等107案，指派同仁辦理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並將所得資料簽奉送請相關委員會或監察業務處，作為未來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核派調查案件或委員自動調查之參考。 3. 業辦理已派新案計6案之調查計畫預擬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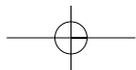


50 | 監察院工作概況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六	調查行政業務部分。	辦理新購蒐證器材操作及檢測之講習。	截至94年12月底止，業已就新購蒐證器材：低頻無線對講機、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機、儲存、反偵測器材…等，辦理18梯次操作及檢測講習，計210人次參加。
七	調查業務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據調查工作23項標準作業程序，加強研修及充實各項調查作為作業規範，並配合完備充實協查作業手冊。 2. 加強辦理精進調查作為之在職訓練，具體採行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續辦理已奉核定之約詢、鑑定、彈劾、糾舉、實地訪查等各項調查作為之經驗研討會。 (2) 以本處各組之專業領域為單位，辦理專業分組研討，並分別加強蒐集各有關機關之作業手冊、法規彙編、施政計畫等，以備調查所需。 (3) 加強調查所需之蒐證器材操作及檢測之訓練，以期同仁嫻熟使用、正確操作。 3. 依據本處同仁協助委員調查案件之實務經驗，逐項檢討現行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暨相關行政規章之闕漏，作為法規修正之準備，以期法制更為周備。 4. 清理檔卷。 5. 加強辦理檔卷歸還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94年12月底止，業已辦理奉核定之約詢、鑑定、彈劾、糾舉、實地訪查等各項調查作為之經驗研討會。 2. 截至94年12月底止，業已針對各專業領域，如：地政、司法、財稅、工程及國防文教…等5大類，辦理19次相關之大法官會議解釋之導讀與研討課程。 3. 截至94年12月底止，業於處務會報及大法官會議解釋導讀課程中加強宣導同仁於協助委員撰擬調查報告等相關案文時，應有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及相關注意事項，落實尊重智慧財產權。 4. 截至12月底止，業辦理由第3屆監察委員指導之調查實務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p>案例經驗研討及協查工作經驗傳承各類課程7次。</p> <p>5.清理個人檔卷資料。</p> <p>6.持續辦理檔卷歸還作業。</p>
八	調查行政業務部分。	<p>1. 各類糾彈案、糾正案、函請改善案，後續作業之時效管制及稽催。</p> <p>2. 檔卷歸還時效之稽催作業。</p>	<p>1.持續辦理各類糾彈案、糾正案、函請改善案，後續簽註作業之時效管制及稽催。</p> <p>2.持續辦理檔卷歸還時效之稽催作業。</p> <p>3.積極辦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維持及註銷作業。</p>
九	第3屆監察委員調查案件具體績效彙編。	<p>遵照94年4月27日秘書長裁示，為真實突顯本院第3屆監察委員行使調查職權之績效，研擬蒐集具代表性之各類經典案例10-12案，佐以圖表，將各案之具體成效彙編成冊，以為宣導運用，並供各該領域監察調查人員爾後協查該類案件，撰擬調查報告及相關案文之參考範例。</p>	<p>監察調查處業已完成第3屆監察委員各類（包括地政、社福、醫療衛生、國安警政（含消防）、法制、財經、教育文化、交通工程、外交及其他等9大類）指標性案例之篩選，計選出39案，部分案例將改編成摘要刊載於本院英文網站上；另就較顯著成效之案例，作為本院文史館陳列展示之用。</p>



52 | 監察院工作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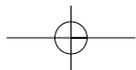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十	規劃監察調查人員增補作業。	本院監察調查人員參據預算員額74名之規定，現有調查員7名缺額尚待補足，為因應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2年高峰期之工作需求，擬即規劃以國家考試或公開甄試方式增補之。	依實施要領辦理。
十一	一、受理、審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受理、審核就（到）職、動態、信託、更正、補正申報及註記通知。	經常辦理。
	二、辦理工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及比對等相關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93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資料抽樣查詢。 2. 辦理新任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就職財產申報案件查詢。 3. 辦理年度新就（到）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全面查詢。 4. 辦理「前開1」查詢案件不同年度財產比對。 5. 辦理逾期申報案件查詢。 6. 辦理財產動態逾期申報案件查詢。 7. 辦理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檢舉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93年10月至94年2月底就職51人，已於94年5月2日派查完畢。 二、財產申報資料查詢及比對等相關事宜，已簽請秘書長核定，已於94年5月4日由秘書長公開抽籤，並於同年6月6日派查完畢。
	三、積極建置本院「地政電子閘門」系統自行查調地籍資料，提昇查詢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建置「地政電子閘門」查調系統。 2. 進行雛型系統試作，提出試作報告。 3. 俟建置完成後，製訂「使用地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調作業注意事項」。 	「地政電子閘門」系統，依照進度與得標廠商華安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訪談、測試，已於去年12月25日完成驗收。
	四、辦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之罰鍰處分及行政執行等相關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之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及行政執行，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不法利益之追繳。 2. 辦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罰鍰處分確定者之公告姓名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處分確定者，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辦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暨行政執行業務，因處分及執行皆須以院長名義發文，俟第4屆監察委員到任後，遇案辦理。



參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 | 53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十二	一、受理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受理利益衝突迴避之報備、申請、移送及檢舉等案件資料。	遇案辦理。
	二、審核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案件。	1.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審核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內容。 2. 審核通過即予以備查並函復報備人及其服務或上級機關。	遇案辦理。
	三、簽辦、調查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案件。	1. 詳閱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之申請書內容，如有具體事由即據以簽請派查。 2. 依據派查函撰擬調查計畫並據以辦理各項調查事宜。	涉及委員調查之案件及辦理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暨行政執行業務，因調查處分及執行皆須以委員及院長名義發文，俟第4屆監察委員到任後，遇案辦理。
	四、簽辦、調查機關移送或檢舉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 詳閱機關移送或檢舉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相關資料，如有具體事由即據以簽請派查。 2. 依據派查函撰擬調查計畫並據以辦理各項調查事宜。	涉及委員調查之案件及辦理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暨行政執行業務，因調查處分及執行皆須以委員及院長名義發文，俟第4屆監察委員到任後，遇案辦理。



54 | 監察院工作概況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十三	一、受理政治獻金案件。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受理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變更及廢止之申請以及會計報告書之申報等。	遇案辦理。
	二、受理政治獻金專戶之申請、變更或廢止之事項。	受理政黨、政治團體、各項選舉擬參選人之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變更或廢止之事項。	遇案辦理。
	三、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審核。	受理第6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審核。	遇案辦理。
	四、辦理各項繳庫作業。	執行各項繳庫作業	遇案辦理。
十四	一、辦理許可設立專戶之公告。	公告並上網經許可（變更或廢止）之專戶。	遇案辦理。
	二、辦理會計報告書之公告。		遇案辦理。
	三、提供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刊登公報事宜。	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刊登公報。	一、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之公告與刊登公報事宜，需於會計報告書申報截止後3個月內完竣。 二、許可設立專戶之公告採遇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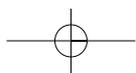


參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

55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十五	一、廢續辦理政治獻金各項電腦業務，及建置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套裝軟體系統。	1. 檢討93年度電腦系統，為新年度改進依據。 2. 建置、測試會計報告書套裝軟體系統。	政治獻金系統建置案，自1月份起，即依照預定進度與環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系統需求訪談，配合廠商測試後修正作業，並已於本年10月31日完成驗收。
	二、建置政治獻金網頁，相關法規查詢、表格下載系統。	配合資訊室辦理系統規劃、建置、測試及上線。	政治獻金網頁業已建置完成。
十六	以錢院長名義發文之公文處理。	各單位公文需以錢院長名義發文者，應於94年1月31日下午2時前送達秘書處文書科，文書科並於當日完成發文程序。	依實施要領辦理。
十七	本院新大樓辦公室地毯更新工程。	汰換本院新大樓4至7樓委員辦公室內地毯。	本工程業於94年6月10日施工完成，7月15日辦理驗收。
十八	一、院會或其他會議決議列管之事項。	僅工作會報可列管，餘俟會議召開後，再行列管。	94年2月至12月各按月列管1次，7月份列管2次，各單位於填報執行情形後，送由本室彙整陳報，並提下月工作會報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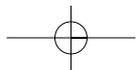
56 | 監察院工作概況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二、各單位公文統計與逾期公文催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辦理公文、人民書狀及訴願案件之統計。 2. 辦理逾期公文催辦事項。 3. 辦理逾期待送、待收公文催辦事項。 	每月定期辦理公文、人民書狀及訴願案件之統計，定期辦理逾期公文催辦事項及辦理逾期待送、待收公文催辦事項。
十九	一、國際事務小組對外聯絡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監察組織及其區域監察組織譯、簽稿之擬辦及聯絡事宜之簽辦。 2. 各國監察制度資料之蒐集、分析與編譯。 3. 各國監察組織寄送資料之彙整與管理。 4. 將本院活動訊息撰文提供國際監察組織期刊 Newsletter 登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外監察組織譯、簽稿及聯絡事宜之簽辦，均依規定陳核暫代召集人職務之秘書長奉核後，依核定事項辦理或存查。 2. 各國監察制度資料之蒐集、分析、編譯，以及寄送資料之彙整管理，持續辦理中。
	二、與各國監察機構往來聯絡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各國監察機構聯絡事宜之簽辦。 2. 與各國監察機構往來函件文稿之簽擬。 	與各國監察機構聯絡事宜及往來函件文稿之簽擬之簽辦，均依規定陳核暫代召集人職務之秘書長奉核後，依核定事項辦理或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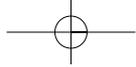
參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 | 57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二十	中央各機關年度預算書之函辦分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行政院提供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施政計畫暨所屬各部會及附屬單位各類預算書等資料。 2. 行政院等機關函送年度預算書、施政計畫等資料之簽辦分送。 3. 上開資料，除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行徵詢需求外，其餘各單位之需求函行政院先行提供。 	94年4月13日以(94)秘台綜字第0941100195號函請行政院提供預算書等相關資料，各機關已分別函送。
二十一	一、本院行政事務法制之綜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法制事務屬監察權及其行使範疇以外行政法令規章之綜理。 2. 本院各單位涉及法制事務之作業規定事宜。 3. 本院法制事務或其他機關函送之法令案件，不屬各單位業務範圍之處理。 	本院法制事務之綜理、各單位涉及法制事務之作業規定事宜等，均依規定辦理。
	二、國家賠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院國家賠償業務及國家賠償訴訟等事務。 2. 依國賠法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應於請求人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內受理…」，因本案有時效性，擬先函請求人提供更詳實資料供參。 	辦理本院國家賠償業務及國家賠償訴訟等事務，因本案有時效性，擬依規定先函請求人提供更詳實資料供參。
	三、其他機關法令案件來文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函轉其他機關函送之法令案件，或送刊登本院公報。 2. 各機關研修法規，函請本院表示意見者，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回覆。 	94年2月至12月份辦理其他機關法令案件來文計22件，均依規定陳核後函轉相關單位，或刊登本院公佈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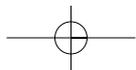


58 | 監察院工作概況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二 二 一	一、行使監察權之各類出版品編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3年監察委員調查報告暨糾正彈劾案件彙編。 2. 93年1月至12月監察院工作概況。 3. 93年英文版監察院工作概況。 4. 國際事務工作紀要2002-2004年。 5. 「歐盟監察制度」專書。 6. 國外監察資料編譯—「巴拿馬護民官署」。 7. 監察法規輯要、監察院行政法規彙編、監察院參考法規彙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抽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3年監察委員調查報告暨糾彈案件彙編，已完成交貨分送。 2. 93年1月至12月監察院工作概況，業於本(94)年2月16日交貨驗收完竣。 3. 93年英文版監察院工作概況，業於94年5月20日交貨，5月24日驗收完竣。 4. 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2002-2004年，業於94年3月4日交貨，3月8日驗收完竣。 5. 國外監察資料編譯（一）—「歐盟監察制度」，業於94年5月19日交貨。 6. 國外監察資料編譯（二）—「巴拿馬護民官制度」乙書已於94年9月30日印製完成並分送政府各機關及國內各大專院校圖書館典藏供參。 7. 監察法規輯要、監察院行政法規彙編、監察院參考法規彙編、司法院大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p>法官會議解釋之抽換。均依規定每2個月辦理1次。</p> <p>8. 94年1月至6月監察院工作概況，業於本（94）年8月31日交貨驗收完竣。</p> <p>9. 93年彈劾案糾舉案彙編，業於本（94）年8月16日交貨驗收完竣。</p> <p>10. 93年監察報告書業於本（94）年9月5日交貨驗收完竣。</p> <p>11. 93年糾正案彙編業於本（94）年10月5日交貨驗收完竣。</p>
	<p>二、本院出版品管理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院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本院出版品之管理。 2. 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國際標準書號（ISBN）、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及預行編目（CIP）之申請。 3. 本院各類出版品寄售展售門市，辦理促銷事宜。 4. 各類出版品電子檔儲存於光碟片，便於保存查考，並定期將符合規格之出版品電子檔函送行政院研考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院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本院出版品之管理。 2. 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國際標準書號（ISBN）、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及預行編目（CIP）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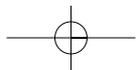
60 | 監察院工作概況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p>5. 本院出版品於出版後建置於本院內部網際網站，俾便本院同仁查閱。並視出版品特性，研議建置於本院網站，以供各界查詢，另研議出版品電子書之可行性。</p> <p>6. 規劃辦理出版品訓練或觀摩事宜。</p> <p>7. 於新院長上任前，本院出版品之發行人改為秘書長。</p>	<p>3. 本院各類出版品寄售展售門市，辦理促銷事宜。</p> <p>4. 各類出版品電子檔儲存於光碟片，便於保存查考，並定期將符合規格之出版品電子檔函送行政院研考會。</p> <p>5. 本院出版品於出版後建置於本院內部網際網站，俾便本院同仁查閱。並視出版品特性，研議建置於本院網站，以供各界查詢，另研議出版品電子書之可行性。</p> <p>6. 於新院長上任前，本院出版品之發行人改為秘書長。</p> <p>7. 規劃辦理出版品訓練或觀摩事宜，並於本（94）年2月17日邀請行政院研考會何處長沙崙到院演講「如何提昇政府出版品管理」。</p> <p>8. 於本（94）年2月22日上午召開「93年政府出版品評獎及本院暨所屬機關優良政府出版品評選」</p>



參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 | 61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p>評選小組會議，會中並選出本院暨審計部優良出版品計10本。並於6月28日上午舉行本院暨所屬優良政府出版品頒獎典禮。</p> <p>9.本院參加93年政府出版服務評獎，榮獲「出版服務獎」第3組第2名，以及優良政府出版品獎-南陽艦魅影，並於本（94）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舉行頒獎典禮，本院由陳副秘書長吉雄、洪主任國興代表出席領獎。</p>
二十三	一、本院公報編印。	每週出版一期。	由於第4屆委員就任時程無法確定，為使公報於本段期間仍可正常出刊，已依本院公報編印要點之規定，簽奉核准自第2535期開始，公報由每週發行一期改為每2週發行一期，至12月31日止，已刊登到254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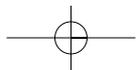
62 | 監察院工作概況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二、編印本院公報合訂本。	編印93年公報合訂本，分送本院委員、各單位、中央機關及各大圖書館。	本案已於94年9月30日交貨驗收，並分送完竣。
	三、本院公報建置於本院電腦網站。	本院公報於出刊後建置於本院電腦網站，俾便各界民眾及本院同仁查閱。	本院公報於出刊後，即同步建置於本院電腦網站，俾便各界民眾及本院同仁查閱。
	四、本院公報儲存於光碟片。	本院公報於出刊後，須將每月公報資料儲存於光碟片，俾便於儲檔。	本院公報於出刊後，須將每月公報資料儲存於光碟片，俾便於儲檔及建置本院電腦網站。
二十四	一、綜合編訂本院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及工作計畫。	本院94年度工作計畫及95-98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正積極辦理中，擬先彙整各單位資料後，提工作會報討論，俟新院長上任後再予核定發布。	<p>1.本院94年度工作計畫。業提本院第78次工作會報討論在案，並函各單位按計畫積極辦理。</p> <p>2.本院95至98年中程施政計畫草案，業提94年6月份工作會報討論修正通過在案。本案擬簽奉核定後送各單位作為研擬95年施政計畫草案之參據。全案業於94年12月31日，併同審計部部分，簽報函送行政院備查在案。</p> <p>3.本院95年度施政計畫，經提本院94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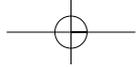
參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 | 63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7月份第2次工作會報討論通過，並函送各單位在案。
	二、工作會報事務之辦理。	本院每月舉行工作會報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報。	本院每月舉行工作會報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報。94年12月份工作會報於當月28日召開。
	三、本院工作簡報之研擬。	依核定之格式，彙整各單位資料。	彙整各單位資料簽核，於5月6日已奉核定在案。
	四、中華民國年鑑編撰。	本院部分配合行政院新聞局辦理，主要內容係提供我國重要國情統計數字、分析資料及重大事件紀錄。	本院93年職權行使之相關資料及統計表，業於本（94）年3月1日函送行政院新聞局，另組織及職掌等資料，業於3月25日函送該局辦理在案。
二 十 五	委員辦公室網路線更換。	更換委員辦公室網路線為4條。	業已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 十 六	委員辦公室個人電腦汰換。	委員及其秘書使用之個人電腦全數汰換。	委員及其秘書使用之個人電腦全數汰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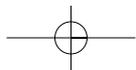
64 | 監察院工作概況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二十七	委員辦公室納入公文管理系統。	委員辦公室納入公文管理系統。	委員辦公室納入公文管理系統。
二十八	更新本院全球資訊網內容。	更新本院全球資訊網之院長、副院長、委員資料。	業已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十九	編印「監察統計名詞定義」一書。	為增進各界對監察統計名詞定義之瞭解及建立統計標準之一致性，避免誤解或紛歧，擬蒐集本院出版品及統計表報等相關統計名詞，加以明確定義，編印「監察統計名詞定義」一書，藉以供業務承辦依循，提高統計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蒐集本院及審計部各種統計報告、書刊、公務統計報表等習慣應用之統計或相關名詞，並參照相關法規及有關資料草擬初稿後，先送請各業務主管單位表示意見。 2.經本室彙整各單位所提修訂意見重新整理後，計召開5次會議針對本案各項統計名詞及其定義逐項討論。 3.本室復依各次會議決議修正，再送請各業務主管單位作確認後，彙編成書。 4.本書業於94年12月28日印製完成，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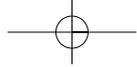
參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 | 65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p>供本院各單位與審計部應用，並分送有關機關參用及寄存圖書館，供民眾參閱。</p>
三十	<p>任免獎懲。</p>	<p>人事凍結，除人員依規定命令退休、死亡撫卹等案件，須即時處理者，及錢院長已核定，並授權秘書長發布須續辦之案件外，在新任院長就職前，凍結人事遷調及獎懲作業。未結之獎懲案件，仍得請秘書長召開會審議，審議結果，俟新任院長就職後，再簽呈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94年3月25日召開之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審議決議執行在案（共3件）。 2.約聘人員聘用案，94年3月24日函報銓敘部登記備查（1件），經銓敘部函復到院轉發當事人。 3.動態及送審案，94年3月25日函報銓敘部登記備查（11件）。 4.晉升官等送審案，94年4月6日函報銓敘部銓審（4件）。 5.職務歸系案，94年3月15日及94年3月23日經銓敘部函復核備在案（2件）。 6.本院人事陞遷甄審要點之研修，94年3月4日函請各單位表示意見，並彙整研辦中（1件）。 7.一般及人事人員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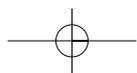
66 | 監察院工作概況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p>績升等案，業簽奉核定移秘書處補發差額（2件）。</p> <p>8.94年調整待遇補差額（327件）</p> <p>9.提供人力評鑑之資料（1件）。</p> <p>10.各單位函報獎勵案計（37件）。</p>
三十一	訓練進修。	對於各單位所提訓練需求，儘速規劃辦理。	<p>1.第4屆委員就職前在職人員訓練目前已開30項課程，每節課約100人參加，並廣續辦理中（1件）。</p> <p>2.93學年下學期申請進修學分補助之申報及審核，已發函請各單位同仁提出申請共計46件。</p> <p>3.修正本院職員國內進修訓練要點，業已提6月份主管工作會報（1件）。</p>
三十二	慶典活動。	<p>1. 94年春節團拜及上半年慶生會，仍依原核定時間，在94年2月14日上午十時舉行。</p> <p>2. 本院卸、新任院長交接典禮，相關籌備事項，仍應積極規劃、籌備。</p>	<p>1. 94年春節團拜及上半年慶生會，業於94年2月14日上午辦理完竣。下半年慶生會已於94年9月14日舉行。</p> <p>2. 俟新任院長就職後辦理相關事宜。</p>



參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 | 67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三十三	服務獎章請頒。	職員部分，符合頒發服務獎章者，先依規定辦理。委員部分，俟新任委員就職後，另行請頒。	依實施要領辦理。
三十四	通訊錄	蒐集編印本院94年通訊錄之資料，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稿件核定後，儘速付印。	蒐集更正通訊資料（1件）。
三十五	加強執行春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風室會同秘書處於94.2.5下午實施全院安全檢查與督導。 2. 督導駐警隊、保警分隊加強院區巡邏檢查、安全維護及門禁管制。 3. 加強與情治單位及相關政風機構密切聯繫，協處與本院有關之陳情請願活動。 4. 函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及文山第一分局，加強派員巡邏院區及木柵檔案庫房之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風室會同秘書處於94/2/5下午已完成實施全院安全檢查與督導。 2. 督導駐警隊、保警分隊加強院區巡邏檢查、安全維護及門禁管制。 3. 加強與情治單位及相關政風機構密切聯繫，協處與本院有關之陳情請願活動。 4. 函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及文山第一分局加強派員巡邏院區及木柵檔案庫房之安全。
三十六	94年度委員會工作計畫（含年度重點工作、中央巡察計畫、專案調查研究等）之研擬。	就各委員會所對應相關部會易生違失事項，列為年度重點工作、中央與地方巡察事項及專案調查研究之項目。	94年度工作計畫已研擬完成，俟召集人到任，即可陳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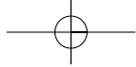


68 | 監察院工作概況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三十七	各委員會工作簡報之研擬。	依綜合規劃室規定事項研擬工作簡報資料。	七常設委員會聯合工作簡報，均已完成並送綜合規劃室彙辦。
三十八	本院第3屆委員會會議資料之整理與裝訂成冊。	就第3屆委員會會議資料尚未裝訂成冊之93年度全年及94年1月份部分，依本會、聯席會議予以整理並裝訂成冊	已就93年度全年及94年1月份部分之會議資料，依本會、聯席會議予以整理完竣，並送請廠商裝訂成冊驗收完竣。
三十九	委員會承辦案件之整理與歸檔。	就委員會已辦理之案件，由承辦人逐案整理後，送請檔案科歸檔。	業已依實施要領辦理。
四十	擴大蒐集人權資料。	1. 蒐集本院案例就人權案例分析、研究、儲存供參考。 2. 蒐集媒體、新聞資料參考研究。	依實施要領辦理。

三、在職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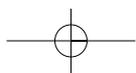
為提升監察院同仁工作專業知能，自94年2月份起舉辦多項在職訓練，除監察院主管及專精專門領域之同仁外，亦邀請知名學者及實務專家，到院講授課程，以期強化同仁知識與能力。茲將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在職訓練課程列表如下：



參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 |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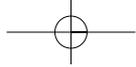
在職訓練課程表

課程名稱	講座	訓練時間
調查案件糾舉經驗及研討	監察院調查處 調查官成其動	94年2月2日 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
公文處理 (橫式文書、公文歸檔及機密文書解(降)密作業)	監察院秘書處 副處長卓文乾 科長張用源	94年2月2日 下午2時至4時
闡釋「國家機密保護法暨其施行細則、監察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規定」	監察院政風室 主任謝潮炎	94年2月3日 上午10時至11時
如何共同維護監察院良好風紀	監察院政風室 主任謝潮炎	94年2月4日 上午10時至11時
「馬關條約」110年來的回顧-1895年以來台灣的演變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編譯林聖洋	94年2月4日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本院資訊系統規劃構想與經驗交流、實地訪查經驗及研討	監察院資訊室 主任謝松枝	94年2月5日 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陳情處理與溝通技巧	警察大學 教授洪文玲	94年2月14日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調查案件彈劾經驗及研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調查官陳金記	94年2月15日 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
公文寫作	監察院 顧問余繩文	94年2月15日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服務型政府知識管理	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主任洪國興	94年2月16日 下午2時至5時
如何提升政府出版品管理	行政院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處長何沙崙	94年2月17日 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
調查案件送請鑑定經驗及研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調查官吳宏杰	94年2月18日 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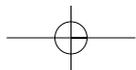
70 | 監察院工作概況

課程名稱	講座	訓練時間
無毒一身輕	專家學者 林光常先生	94年2月18日 下午2時至5時
如何與人（正確）溝通	TMI以人為先顧問公司 總經理洪秀鑾	94年2月21日 下午2時至5時
調查案件海外實地訪查經驗及研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調查專員黃啟賓	94年2月22日 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
交通法規與溝通技巧	台北市政府 警察局交通大隊 組長陳宗淋 主任李德威	94年2月22日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WTO杜哈新回合談判 - 對我國之影響	中華經濟研究院 台灣WTO 副執行長劉大年	94年2月23日 下午2時至5時
調查案件國內各地實地訪查經驗及研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調查專員林科	94年2月25日 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
經濟知識與豐富人生	副研究員蔡吉源	94年3月1日 下午2時至5時
預算審議	立法院預算中心 主任張萬全	94年3月2日 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行政罰法之研析	法務部 參事陳明堂	94年3月4日 上午9時至12時
汽車DIY	郭守穗先生	94年3月15日 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人性與教育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任秘書柯進雄	94年3月15日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我國推動服務業發展方案之理念與做法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處長張桂林	94年3月17日 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參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 | 71

課程名稱	講座	訓練時間
我國性騷擾防治之理論與實務	中央研究院 研究員焦興鎧	94年3月22日 下午2時至5時
節稅小秘方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處長謝松芳	94年3月23日 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政策規劃理論、實務與危機管理	中華經濟研究院 副院長張榮豐	94年3月23日 下午3時至5時
兩岸關係新情勢	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院長包宗和	94年3月28日 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保險法理論與實務	政大法律系 教授林勳發	94年3月29日 下午2時至5時
政府組織再造	行政院研考會 主任秘書宋餘俠	94年4月19日 下午2時至3時
國家情報工作法之研析	國安局法規會 組長陳炳林	94年4月22日 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公務員懲戒處處分之標準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調查官林進修	94年5月19日 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如何維護建物	內政部營建署 副署長丁育群	94年5月24日 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情緒管理、壓力調適：淺談憂鬱症	和平醫院 醫師楊志賢	94年5月30日 上午9時至11時50分
中醫與養生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宜信	94年6月10日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健全國民教育、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之成效與檢討案調查工作經驗研討	前監察委員呂溪木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調查官余貴華	94年6月14日 上午10時至12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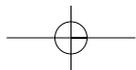
72 | 監察院工作概況

課程名稱	講座	訓練時間
從國防二法到三軍聯戰機制執行之檢討調查工作經驗研討	前監察委員黃煌雄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調查官余貴華	94年6月21日 上午10時至12時
政治獻金實務概述與政治獻金法大綱	監察院財產申報處 組長陳美延 約聘專員劉維倫	94年6月22日 下午2時至5時
政治獻金相關作業實務與政治獻金之會計報告書	監察院財產申報處 約聘專員林志偉 約聘專員黃秋華	94年6月24日 下午2時至5時
民族、文化與人權-以台灣原住民族為例	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 所長孫大川	94年6月27日 下午2時至5時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審核作業與政治獻金實務之檢討及修法建議	監察院財產申報處 組長陳美延 科員張雅雯	94年6月28日 下午2時至5時
行政爭訟概論	台灣大學法學院 教授林明鏘	94年6月29日 上午9時至12時
陶亞琴法官違法諭知緩刑及陳炳彰庭長不適任法官等調查案調查工作經驗研討	前監察委員黃武次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副處長李漢河	94年6月30日 上午10時至12時
信託法理論與實務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 副教授王志誠	94年7月6日 下午2時至5時
會計學概論	台北大學會計系 副教授李建然	94年7月8日 上午9時至12時
會計學概論	台北大學會計系 副教授李建然	94年7月12日 上午9時至12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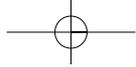
參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 | 73

課程名稱	講座	訓練時間
政府對大陸實施小三通政策案調查工作經驗研討	前監察委員趙榮耀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組長許盟顯	94年7月12日 上午10時至12時
信託法理論與實務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 副教授王志誠	94年7月13日 下午2時至5時
行政罰法	司法院 前大法官吳庚	94年7月15日 上午9時至12時
調查泰囚在我國監獄服刑情形，並赴泰國瞭解我國受刑人在泰之實際處境案調查工作經驗研討	前監察委員李伸一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調查專員黃啟賓	94年7月19日 上午10時至12時
投資人保護制度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 人保護中心 副處長趙順生	94年7月20日 上午9時至12時
績效獎金制度設計及評核運用作業	內政部科長董天傑、 視察牟映雪、 專員李振豐、 科員張志全	94年7月22日 上午9時至12時
提升技職教育與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調查工作經驗研討	前監察委員趙榮耀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調查官陳福來	94年7月26日 上午10時至12時
全民健康保險之績效案調查工作經驗研討	前監察委員謝慶輝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調查專員游聲麒	94年8月4日 上午10時至12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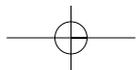
74 | 監察院工作概況

課程名稱	講座	訓練時間
空間裝置藝術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院長林章湖	94年8月4日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生命的起源與演化	清大生命科學系 教授李家維	94年8月16日 下午2時至5時
人際關係中之溝通與協調	私立輔仁大學教育領導 與發展研究所教授兼全 人教育中心 主任林思伶	94年8月23日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從外交經驗看談判藝術	前監察院長錢復	94年9月6日 上午10時至12時
海洋與台灣相關課題總體檢調查工作經驗 研討	前監察委員黃煌雄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調查官鄭旭浩、陳元彬	94年9月13日 上午10時至12時
94年刑法修正條文析釋	輔大法律系 教授甘添貴	94年9月23、30日 上午9時至12時
監察委員工作經驗談	私立實踐大學 教授謝孟雄	94年10月19日 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我國法律扶助制度之理論與實務	法律扶助基金會 鄭文龍秘書長	94年10月25日 下午2時至4時



參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 | 75

課程名稱	講座	訓練時間
偵查中檢警之定位	東海法律系 教授陳運財	94年11月8日 上午9時至12時
緩起訴制度之理論與實務	東海法律系 教授陳運財	94年11月15日 上午9時至12時
交互詰問之理論與實務	台北地檢署 主任檢察官張熙懷	94年11月21日 下午2時至5時
刑事證據法之理論與實務	台北地檢署 主任檢察官張熙懷	94年11月28日 下午2時至5時
簡易程序與協商程序之理論與實務	台灣高等法院 法官林俊益	94年12月2日 上午9時至12時
民法親屬編之理論與實務	世新大學 助理教授吳煜宗	94年12月19日 下午2時至5時
民法親屬編之理論與實務	世新大學 助理教授吳煜宗	94年12月21日 上午9時至12時
能源問題知多少	國立清華大學 教授鍾堅	94年12月21日 上午10時至12時



76 | 監察院工作概況

課程名稱	講座	訓練時間
民法親屬編之理論與實務	世新大學 助理教授吳煜宗	94年12月23日 上午9時至12時
民法親屬編之理論與實務	世新大學 助理教授吳煜宗	94年12月26日 下午2時至5時
民法親屬編之理論與實務	世新大學 助理教授吳煜宗	94年12月28日 上午9時至12時
虛擬世界的法律問題	eBay Taiwan 交易安全長葉奇鑫	94年12月30日 上午9時至12時

肆、結論

監察院職司風憲官箴，在94年度，特別針對交通部台灣區國建局開放尚未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坪林交流道供車輛通行案、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徐維嶽等涉嫌貪瀆、台灣高鐵公司工程進度落後，對國家交通建設及財政造成重大影響、高雄捷運公司泰籍勞工發生抗爭事件、聯勤兵工整備發展中心軍品採購弊案等相關案件加強監察，並積極賡續追蹤行政機關改善處理進度。

在監察權行使方面，因本院第3屆監察委員於94年1月31日任期屆滿，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於同年2月1日就職，致部分職權無法正常執行。94年1月至12月，計收受人民書狀8,552件，據以調查者7件，經調查結果，其中涉及違法失職，而提案彈劾者3案，被彈劾人數6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對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提案糾正者36案；調查後其情節輕微者，並經監察院相關委員會決議，函有關機關改善、或自行議處人員者113案，經各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之人員計56人。

監察院與行政院、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機關，共同開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已加速糾正案、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委託調查案及查明見復案等監察案件之處理，有效管制行政機關之實際執行進度，簡化管理稽催作業，並縮短公文傳遞時間，有效提高行政效率。

監察院為加強監察職權之行使，秉承開創求新之精神，未來對內將持續行政革新、提昇陳訴案件處理效率、強化巡察幕僚作業及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申報等業務，以增進監察效能，發揮監察功能；對外則將加強與檢察、調查、政風等機關之聯繫與配合，並以超然獨立立場，致力人權維護工作，邀請國際監察組織重要成員來華訪問，積極參與國際監察活動，以增進世界監察制度之交流與合作。

伍、附表

一、94年1月至12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月別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總計	8,552	7	36	3	0
1月	1,202	7	36	3	0
2月	667	0	0	0	0
3月	975	0	0	0	0
4月	878	0	0	0	0
5月	731	0	0	0	0
6月	691	0	0	0	0
7月	584	0	0	0	0
8月	650	0	0	0	0
9月	597	0	0	0	0
10月	537	0	0	0	0
11月	537	0	0	0	0
12月	503	0	0	0	0



二、監察院94年1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案號	內正1	內正2
案由摘要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交通違規案件之態度與技巧不當，導致民眾申訴或經異議而裁定免罰之比率逐年升高；交通部為公路行政管轄權責劃分之便，概將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辦新闢完成之東西向聯絡道路，全數編定為國道高速公路，不符現行法令、公路設計規範及用路人期望，且未依車種及違規嚴重程度，訂定高速公路超速分級裁罰標準，對於大型事故車輛之拖吊及散落物清理，迄未訂定相關費率標準，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對於機關組織變動頻仍、相關機關配合聯繫不足、情報資訊未能有效整合運用、未充分利用高科技裝備等因素未深切檢討改善，致使走私、偷渡情形氾濫，海防安全未能有效防制；執行海域巡防船艦出勤率偏低，維修期間過長，亦未紀錄出勤及未出勤狀況；執行安檢工作欠落實，安檢紀錄簿多有缺漏及塗改；該署海岸巡防總局督察工作重點未含括該總局法定職掌事項，及海巡署辦理施政聯合督考，亦未將所屬督察業務辦理情形及成效列入督考，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審查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 94、1、5 第3屆第81次聯席會議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4、1、5 第3屆第136次會議
辦理情形	一、94、1、10以（94）院台內字第931900870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一、94、1、10以（94）院台內字第931900863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80 | 監察院工作概況

案號	內正3	內正4
案由摘要	台北縣政府核准土城市明德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所提重劃計畫書之前，迭有民眾質疑該籌備會所附地主重劃同意書涉嫌偽造，且部分土地確有買賣移轉異常，足以影響自辦重劃申請門檻等情事，該府未本於審核機關之職權，積極主動查處並草率核准；復未依內政部函釋規定，確實責成該重劃籌備會提供已將計畫內容以書面全面徵求各土地所有人意見之資料，致部分業主未能充分獲知重劃訊息，並影響其權益，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巡防局局長林高智為安排姚院長夫婦一行前往台東、綠島，未循公務程序之途徑，動用職權與公務資源，公私不分，且該署之通報作業及行政程序亦未確實；該署大規模辦理海巡體驗營等活動，影響勤務效能，所訂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置地區性支援協調聯繫機制執行要點」亦於法未合，整合效果有限，影響正常運作，違失甚明，爰依法提案糾正。
審查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4、1、5 第3屆第136次會議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4、1、5 第3屆第136次會議
辦理情形	一、94、1、10以（94）院台內字第931900866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一、94、1、10以（94）院台內字第931900865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案號	內正5	內正6
案由摘要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善盡原住民保留地法定管理機關之責，迄今仍有逾百分之三十之土地未辦理分配，且協助原住民取得所有權及他項權利比率亦屬偏低；管理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疊床架屋，權責混淆，分工不明，且管理尺度寬鬆不一，徒增管理困擾；又原住民保留地超限使用及由非原住民承租、占用或私下取得使用權者甚多未能積極清理，卻仍於欠缺縝密規劃下繼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部分增、劃編土地迄今未能完成土地測量登記，復長期未能進行土地利用調查，統計資料模糊粗糙，難以提供作為釐定政策與指導利用之張本；以及台東縣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事項消極怠惰，影響政府行政效率，均有疏失等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桃園縣政府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確實審核、列管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分院整地工程之棄土處理計畫，行政行為怠忽消極，致棄土流向不明，核有違失；該府工務局審核施工計畫，未加知會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致施工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相左，顯示橫向聯繫不足，又該府工務局未依會勘紀錄結論，草率核發（88）桃縣工建字第雜龜2355號雜項使用執照，均有未當。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理旨揭工程違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承諾事項外運廢棄土事宜，未追蹤查核該土石方流向，亦未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查核，顯未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 94、1、19 第3屆第124次聯席會議</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 94、1、19 第3屆第124次聯席會議</p>
辦理情形	<p>一、94、1、26以（94）院台內字第941900070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p>一、94、1、26以（94）院台內字第941900073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82 | 監察院工作概況

案號	內正7	內正8
案由摘要	<p>政府實施小三通政策將屆4年，由於定位不明，規劃目標無法達成，執行成效不佳；經濟部公告擴大開放准許金門、馬祖地區輸入大陸物品項目及免稅進口物品項目，未能切合金馬當地民眾需求，民生必須物品走私情形仍然嚴重，小額交易風氣依然盛行；台商生產所需原料無法經由小三通途徑進入大陸地區，以致兩岸載人貨的地下行業猖獗活躍，且食品衛生檢查工作無法落實執行，嚴重影響食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暨相關部會執行「小三通」業務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合歡山主峰景觀改善工程，未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亦未先行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取得施工許可證，即違法逕行施作，且再次改善工程仍有人為過當開發及影響環境生態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對於經管土地租約到期亦未積極辦理續租或收回程序，均有未當等由，爰依法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 94、1、19 第3屆第45次聯席會議</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 94、1、19 第3屆第45次聯席會議</p>
辦理情形	<p>一、94、1、26以（94）院台內字第941900008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p>一、94、1、26以（94）院台內字第941900076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案號	內正9	內正10
案由摘要	<p>瑞芳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增建建築工程興建計畫，全案耗費1億餘元興建完成，因規劃評估欠周延，攤商不願承租，營運效益未如預期，租金收入不足支付借款利息，而需另行編列預算支應，增加公帑支出等，顯有投資浪費及財物未盡效能情事；且未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及投標須知訂定之廠商資格進行審標作業，評選作業草率、無具體評比項目，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台南市警察局第3分局海南派出所於93年3月13日更換槍櫃未能覈實清點彈藥是否到齊，卻延至17日中午清點時始發現遺失彈藥，延誤子彈尋回時間，核有違失；且查該所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及械彈督導查核紀錄簿登載不確實暨其槍櫃之設置及管理不當，亦有違失；且衡該分局對所屬械彈之督導管理，未盡指揮監督之責，復對本案遺失彈藥情事，竟延誤通報時機，洵有未當；又查該局及所屬第3分局未能督促該所確依事務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落實財產管理工作，亦有未洽；且查該局明知總統於同年3月19日赴台南市遊街拜票，惟卻對所屬遺失彈藥情事，竟毫無所悉，致未能即時循保防系統通報國安局，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4、1、19 第3屆第137次會議</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 94、1、26 第3屆第106次聯席會議</p>
辦理情形	<p>一、94、1、26以（94）院台內字第941900072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p>一、94、1、30以（94）院台內字第941900175號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84 | 監察院工作概況

案號	國正1	國正2
案由摘要	<p>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該彈庫技術室輕忽上級對本案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所為不宜處理之指示，未主動剔除工令，亦未督導整修所妥為處理；整修所虛偽製作該批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除帳紀錄，不實完成銷帳作業；整修所主官與幹部本職學能不足，執行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廢彈脫藥作業過程，漠視該所設備不足及標準作業程序，危安意識低落；聯合後勤司令部、該部彈藥處、該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該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對整修所執行彈藥勤務督導不周，肇致重大危安事故，嚴重損及官兵安全及國軍整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九一二指揮部執行基層管教及內部管理不當，辦理心理輔導工作亦有欠落實；另空軍總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九一二指揮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復督導不周，肇致士兵王志榮於哨所自縊身亡之不幸事件，嚴重損及軍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4、1、20 第3屆第75次會議</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4、1、20 第3屆第75次會議</p>
辦理情形	<p>一、94、1、28以（94）院台國字第942100013號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p>一、94、1、28以（94）院台國字第942100011號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案號	財正1	財正2
案由摘要	<p>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防範自來水原水濁度過高問題，努力不足；行政院推動行政革新多年，然跨機關合作不足之問題依舊存在；經濟部對於救災資源整備與調度不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縣政府查報、取締有害事業廢棄物，管制不力，任由部分民眾於水荒之際，有誤用受污染地下水之虞；桃園縣政府未將「水庫清淤污泥回填遭盜採砂石坑洞」納入「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要點」中加以規範，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不力，致石門水庫清淤污泥欠缺合法處置場所，上開單位均涉有違失，嚴重損害民眾飲用「量足質優」自來水之基本人權，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同安抽水站擴建工程」，明知臨時圍堰基座之排水箱涵擋水設施與核定有異且尚未完成，即要求各單位會勘確認，隨即進行破堤作業，招致艾莉颱風來襲時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淹水及人民財產嚴重損失；辦理相關工程之防洪作為，竟生防汛器材遭洪水沖失、搶救設施無法到達工區等窘境，相關之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及準備工作有失縝密；經濟部水利署及台北縣政府對依權責所進行之破堤前會勘，未依申請許可書之附圖進行確認，致實際施工與許可書申請所載明顯有異，於艾莉颱風來襲時因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嚴重淹水，相關單位未能防範災害於未然，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94、1、5 第3屆第28次聯席會議</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 94、1、5 第3屆第39次聯席會議</p>
辦理情形	<p>一、94、1、12以（94）院台財字第942200080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p>	<p>一、94、1、12以（94）院台財字第942200075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p>

86 | 監察院工作概況

案號	財正3	財正4
案由摘要	<p>經濟部早於87年間，要求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全面實施刷卡或指紋辨識方式，辦理差勤管理，惟該公司未落實考勤執行，復加以該公司早期為配合工會之政策及勞資和諧，自始即支援部分人力辦理會務工作，然渠等人員不符借調規定，且其差勤又未依公司規定辦理，致發生91年間，部分員工及借調工會工作之人員，考勤異常情事，考勤管理嚴重鬆散；又該公司未依規定切實控管離退人員在離退前六個月之加班時數，肇致增加鉅額退休金支出。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行政院衛生署未能建立民眾對於基層醫療院所之信心，亦未能提出落實轉診制度之計畫時程及評估績效，推動分級醫療及轉診制度不力；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醫院總額支付制度、醫院自主管理及醫院卓越計畫，未建立完善節制醫療費用之支付標準、藥價基準、分級醫療、醫療費用審查之實證醫學指引及醫療品質資訊之透明化等相關配套措施，復未能採行有效遏止醫療浪費之方法，造成醫院限診、減少開藥種類或數量、不願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取消原排定之門診、不當轉診、拒絕開立或要求病患自費購買高價藥物、拒收病人、拒絕病人住院及延長重要檢查之等候期間等情事，損害民眾就醫權益，引發民怨；實施總額支付制度，未建立完善之相關配套措施，亦未協助醫院建置同儕制約機制，導致醫院間之惡性競爭；開辦及停辦醫院卓越計畫，事前未有週妥之規劃，亦未建立完善配套措施，影響醫院之經營生存及民眾之就醫權益；核定藥價之資訊不足，藥費支出金額占醫療費用支出之比率偏高，致醫療院所以開立處方獲得藥價差做為收入之主要來源，影響健保財務及民眾醫療權益；未能積極遏止醫療浪費，對於醫療浪費之態樣、範圍及金額未進行深入之研究，復未有完善之機制隨時評估各項節流措施之成效，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4、1、5 第3屆第122次會議</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4、1、5 第3屆第122次會議</p>
辦理情形	<p>一、94、1、12以（94）院台財字第942200066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p>	<p>一、94、1、12以（94）院台財字第942200066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案號	財正5	財正6
案由摘要	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制度設計未盡周詳，未建立完善節制醫療費用之支付標準、藥價基準、分級醫療、醫療費用審查之實證醫學指引及醫療品質資訊之透明化等相關配套措施，影響地區醫院生存及民眾獲得社區醫療之可近性；執行93年門、住診費用比例為45：55之目標，未針對不同經營型態之醫院分階段調整，亦未制定配套誘因，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中油公司初聘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處理該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二期儲槽爭議之訴訟，其所持委聘理由顯屬牽強；在初聘期間屆滿後，復未尋求釋示是否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即逕與常在續約；又該公司支付常在之法律事務費用，其憑證報銷與審核，未能遵循會計法及該公司「支出憑證報銷及審核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均屬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審查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4、1、5 第3屆第122次會議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4、1、5 第3屆第122次會議
辦理情形	一、94、1、12以（94）院台財字第942200009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一、94、1、12以（94）院台財字第942200070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88 | 監察院工作概況

案號	財正7	財正8
案由摘要	<p>民國93年7月2日敏督利颱風引進之西南氣流重創台灣中部山區，南投縣水里鄉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防遭沖毀，造成沿岸居民生命飽受威脅與財產損失，該河段歷經九二一地震及桃芝颱風帶來大量土石淤積，經濟部水利署迄未對於水利相關法令及執行措施等切實進行檢討修訂，並督導所屬第四河川局落實執行，致造成沿岸居民多次遭洪水肆虐，且政府有限資源亦蒙受無謂損失，洵有未善盡中央河川管理機關職責之重大違失；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輕忽民眾申請疏濬案，對於南投縣政府申請疏濬案，不但前後作為截然相反，且又未積極審核，致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防河段附近居民再次遭受洪水侵襲，且浪費政府機關有限資源，亦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國際合作處等90至92年度補助、委託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部分相關計畫，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支用浮濫無度，不合規定支出高達三千四百餘萬元，該會又未善加控管，監督不周；前國際合作處處長王明來等13人次，出國以「化整為零」方式逕由中美基金「國內交際費」支付或以「採購專供致贈該會國外訪賓之禮品」支應；該會與經建會所設醫務室迄無法源，與「行政院各機關現有醫務室統一處理原則」之條件容有未合，雖經審計部對中美基金92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提出查核意見，迄未配合檢討裁撤，不符依法行政原則，並徒增政府機關行政作業程序及財務負擔；該會以「補助」之名委託「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計畫，金額高達二千八百餘萬元，行規避「政府採購法」之實，核與政府採購法以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且該計畫規劃顯欠周延，肇致執行成果之促銷金額僅二百餘萬元，不符預期銷售目標，遭致各界質疑，嗣經依合約終止該計畫，仍未就未達計畫預期目標部分依合約辦理扣款，未經查帳即撥付尾款；對該計畫尚餘一千二百餘萬元賸餘款、剔除款未依規定繳回，既未收回，又未立即採取保全債權措施，致該公司業已將款項匯至國外個人帳戶，核有違失；對於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88至92年度執行農委會及其他公務機關等之計畫賸餘款計一千三百餘萬元，未依規定辦理保留而私留該中心運用未予繳回，費用支出浮濫，且與相關規定不合，該會監督不周，相關高階主管涉有自肥、溢領鐘點費、重複支領講義撰稿費、交通費等情亦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 94、1、18 第3屆第114次聯席會議</p>	<p>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 94、1、18 第3屆第75次聯席會議</p>
辦理情形	<p>一、94、1、25以（94）院台財字第942200110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p>一、94、1、26以（94）院台財字第942200177號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案號	財正9	財正10
案由摘要	<p>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落實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勾稽查核營運紀錄之規定，肇致近年來轄內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重大違規污染案件頻傳；亦未建立主動稽查機制，致該等違規案件，均經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各區大隊查獲告知該局或經民眾檢舉後，該局始被動查處；復對於轄內明新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及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廢棄物清除機構，屢次違法棄置廢棄物及重大污染情事，未能積極依法查辦及撤證，行事消極怠慢，裁罰標準顯欠公允，招致外界訾議，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市公所未依法行政，致桃園市會稽垃圾掩埋場未經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程序，辦理變更或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前，即率讓垃圾廠之灰渣進場掩埋；復未依規定督促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辦理灰渣最終處置場地點之變更，即擅讓該廠灰渣進入會稽垃圾場處理。又桃園市公所未經縝密評估並就相關配套措施作周妥之規劃，竟對民眾輕率作出會稽垃圾場封場之承諾；俟封場後，亦未與民眾充分溝通，即擅重新啟用該場，招致當地居民陳情訴病不斷；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4、1、18 第3屆第123次會議</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4、1、18 第3屆第123次會議</p>
辦理情形	<p>一、94、1、25以（94）院台財字第942200101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p>一、94、1、25以（94）院台財字第942200097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90 | 監察院工作概況

案號	財正11	財正12
案由摘要	<p>行政院衛生署罔顧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對於提高保險費率與部分負擔，應有詳盡配套措施，避免影響弱勢民眾就醫之決議，率爾實施健保費率及部分負擔雙漲案；而中央健康保險局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提撥足額健保安全準備，亦未適時調整保險費率，未能發揮平衡保險財務之積極功能等，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之醫師未落實執行急診會診規定致發生重大醫療轉診處理不當事件；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之標準作業程序有欠週妥，實務運作尚有瑕疵；又該局稽核市立醫院登錄資料不實，且台北市政府對於所屬機構之調查能力、危機處理機制未臻完善；而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急重症病床之通報及聯繫，未能積極任事，迄未建置全國性轉診通報及處理體系等，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4、1、18 第3屆第123次會議</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4、1、28 第3屆第124次會議</p>
辦理情形	<p>一、94、1、25以（94）院台財字第942200105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p>一、94、1、31以（94）院台財字第942200230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案號	教正1	教正2
案由摘要	<p>教育部對私立修平技術學院處理教師簡郁絃之「簽立切結書」及「開立離職證明書」等事實之真相，均未查明。又該校令簡郁絃繳納「違約金」，未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三條之強制規定，亦未責令該校依法辦理，顯有監督不周、處置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教育部辦理軍訓業務，對於現行軍訓教官之考選任用、考績遷調與指揮監督作法，不符大學法第一條規定意旨；另長期調用八十九名軍訓教官至該部軍訓處暨所屬各縣市聯絡處辦理行政業務，與軍訓教官之法定職掌不符；又該部軍訓處每年接受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補助與國防部提供慰助金，未循捐獻及教育部會計程序辦理，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4、1、13 第3屆第78次會議</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4、1、13 第3屆第78次會議</p>
辦理情形	<p>一、94、1、20以（94）院台教字第942400008號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p>一、94、1、20以（94）院台教字第942400010號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92 | 監察院工作概況

案號	教正3	教正4
案由摘要	<p>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廣播及電視執照換照作業，迄未訂定具體明確之換照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對各電臺要求寬嚴不一，為差別之待遇；對於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照案，審查過程及所為之行政處分，亦有逾越職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之情事；對非法廣播電臺未依規定積極查處，對查獲之非法電臺，亦未依規定處罰沒入其設備，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複審，審查作業核有違法疏失，復未依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之意旨，作成適法之處置，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4、1、13 第3屆第78次會議</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4、1、13 第3屆第78次會議</p>
辦理情形	<p>一、94、1、21以（94）院台教字第942400013號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p>	<p>一、94、1、19以（94）院台教字第942400006號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案號	教正5	交正1
案由摘要	<p>政府廣電政策及法令遠落在產業發展之後，定位不明、法令不足、執行不力，造成當前媒體亂象；長期無法提出有效之電影振興政策，坐視國片市場日益萎縮；復取消外片進口配額限制及放寬外片拷貝之數量限制，嚴重壓縮國片之映演管道，影響電影事業之發展；流行音樂原為全球華語音樂的創作中心，因盜版盜拷氾濫，已嚴重危害其生存與發展，主管機關迄未研訂有效之改善措施，核有諸多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航空大廈擴建工程係委託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惟該工程於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會勘與建築物完工查驗前即倉促對外宣布啟用時程，嗣因前開查驗過程中發現缺失甚多，致無法如期改善工程缺失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因而展延啟用營運日期逾二個月，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核有未當等由，爰依法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六委員會 94、1、13 第3屆第1次聯席會議</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 94、1、18 第3屆第68次聯席會議</p>
辦理情形	<p>一、94、1、21以（94）院台教字第942400015號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p>	<p>一、94、1、24以（94）院台交字第9425000010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94 | 監察院工作概況

案號	交正2	交正3
案由摘要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執行海水淡化計畫，施工品質及進度控管不良，履約爭議處理時程冗長及決策反覆，致試車期屢屢延宕，嚴重影響計畫供水期程；試車期間未依合約規定項目檢驗水質，驗收階段亦未考量試車已存在之諸多問題確實查驗產水性能，致已正式運轉量產之海水淡化廠運轉效能偏低；另部分用地徵收後未及時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致廠房竣工後長期閒置，須耗費公帑二度辦理徵收，包裝水空瓶驗交後未妥適儲存報廢，造成財物損失等；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能確實監督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辦理高雄捷運建設，致三個月內傳出多達四次之重大工安事件，不僅造成民眾財產損失、生活不便，更延宕計畫期程。且於第一次滲砂湧水造成民房塌陷及路面龜裂後，復未及時提昇施工品管質量，檢視地質敏感路段，乃再度於橘線西子灣站發生連續壁破裂大量滲沙漏水，造成緊鄰連棟住宅下陷，而危急至必須徹夜拆除之重大危安事故，嚴重損害政府施政形象，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審查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4、1、18 第3屆第73次會議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 94、1、18 第3屆第68次聯席會議
辦理情形	一、94、1、24以(94)院台交字第9425000014號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一、94、1、24以(94)院台交字第9425000012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案號	交正4	交正5
案由摘要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理「廣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耗資二千餘萬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十年，仍未進行對外收費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投資效能不彰；未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及進行相關運輸規劃評估作業即發包施工，有違交通建設興建之必要評估流程；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復對所轄財產未能妥善管理，致遭人任意停放或占用，設施遭到破壞；彰化縣政府為公有停車場之主管機關，卻坐視和美鎮公所未依興建流程執行、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未能妥善管理所轄財產及完工多時仍未開放營運等缺失，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院92年糾正案及台北市政府多次函請改善，未採取積極有效之防護措施，致電扶梯事故受傷人數及受傷率（百萬旅次）年年居高不下；93年12月31日22:39左右，捷運台北車站板南線又因月台人潮擁擠，現場主管未適時察覺並關閉第14號電扶梯，致電扶梯再度發生5位旅客擠倒受傷（嚴重者頭皮撕裂傷達48公分）之嚴重事故；另該公司相關人員未能確實掌握及傳遞正確事故資訊，致公司高層一再修正對外陳述內容，造成受傷旅客及社會大眾之不諒解，嚴重損害該公司及台北市政府之聲譽，確有諸多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審查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 94、1、18 第3屆第68次聯席會議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4、1、28 第3屆第74次會議
辦理情形	一、94、1、24以（94）院台交字第942500016號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一、94、1、31以（94）院台交字第942500067號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96 | 監察院工作概況

案號	司正1	司正2
案由摘要	<p>臺灣臺北看守所對於羈押所內死刑待決或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未依法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揮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視察各該轄區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之業務，顯未落實執行；法務部未能詳實查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函報資料即查復本院，又未將被告施用戒具，看守所是否依規定陳報地檢署或法院核准部分列入視察範圍；羈押法第五條之一及提示各看守所所在押被告依法受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宣告者施用戒具注意事項等法令已有不符現況之情形，相關主管機關迄未檢討修正；各看守所對於羈押所內之死刑犯，除有身體狀況不適宜施用戒具之情事外，皆以當事人涉有逃亡或自殺之虞為由而一律施用戒具，顯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五項及羈押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不符，上揭各機關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法務部所屬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內政部所屬刑事警察局對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公布施行之「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於未經釋憲機關判定違憲確定前，輕率拒絕向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簡報；又內政部蘇部長於立法院院會公開表示公務員有抵抗權等言論，思慮欠周，引喻失義，同屬未當，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93、1、12 第3屆第85次會議</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93、1、12 第3屆第85次會議</p>
辦理情形	<p>一、94、1、19以（94）院司字第942600025號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p>	<p>一、94、1、17以（94）院司字第942600005號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p>

三、監察院94年1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1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p>丁允中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上校庫長（任期自92年9月1日至93年3月31日，93年4月1日該庫更名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丁員續任庫長至93年5月31日，現任該司令部保修署綜合組上校副組長）</p> <p>陳家富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二分庫中校分庫長（任期自89年9月1日至92年2月28日）、該儲備庫三分庫中校分庫長代理技術室主任（任期自92年3月1日至92年12月31日）、該儲備庫中校技術室主任（任期自93年1月1日至93年3月31日）、該司令部彈藥處中校參謀（任期自93年4月1日至93年8月31日，現為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指參班中校學員）</p> <p>余榮壽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彈藥整修所少校所長（任期自92年8月1日至93年3月31日，93年4月1日該整修所更名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彈藥庫旗山整修所，余員續任所長迄今）</p>
案由	<p>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彈藥庫旗山整修所於93年11月6日發生彈藥爆炸肇致官兵三人死亡之重大危安事件，嚴重損及官兵安全及國軍聲譽，該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庫長丁允中上校、所屬技術室主任陳家富中校及彈藥整修所所長余榮壽少校，對於本危安事件未能依規定執行其職務，且對所屬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p>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98 | 監察院工作概況

案號	2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江蓉華 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 上校（比照薦任第九職等）
案由	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江蓉華上校居住公有房舍，卻未依規定將早已進住職務官舍之房租津貼，報請該管機關扣繳公庫；另多次遷徙戶籍，嚴重違反國軍特定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要點，且於國防部實施檢查時或該院對戶籍事宜實施宣導時，仍未依規定將戶籍遷入。經核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案號	3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p>吳振龍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副院長負責綜理仁愛院區醫療行政業務（自89年7月17日至93年12月31日擔任台北市立仁愛醫院院長，94年1月起任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副院長），師一級</p> <p>劉奇樺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神經外科主治醫師（自92年4月15日至93年12月31日任台北市立仁愛醫院神經外科主治醫師，自94年1月起任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神經外科主治醫師），師三級</p>
案由	<p>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神經外科主治醫師劉奇樺對嚴重顱內出血病童邱姿文未確實依規定執行會診，卻於事後共同補填不實病歷，輕率決定轉院。經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連繫轉送台中縣童綜合醫院緊急開刀於94年1月23日不治死亡。該院副院長吳振龍怠忽職責，對該院區醫療與行政業務督導不周，情節重大，核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p>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p>

四、監察院94年1月份彈劾案件結案一覽表

年度	90
案號	15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丁杉龍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簡任第十職等（任期自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至九十年元月；現任高雄縣政府農業局局長）
案由	為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丁杉龍於高雄縣美濃鎮B O O小型焚化爐規劃興建及營運期間，偽造文書、圖利廠商、行事草率、監督不周、審核不力、管制疏漏，招致民眾包圍該焚化爐抗爭持續至今，嚴重浪費社會成本及斷傷政府形象，其違法失職之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93、12、27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丁杉龍降一級改敘。案於94.1.17結案。

年度	92
案號	19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p>沈再添 空軍四四三聯隊少將聯隊長（任職期間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現任總統府少將副侍衛長）</p> <p>岳修齊 空軍四四三聯隊上校副聯隊長（任職期間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至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現任國防部空軍總部人事署上校人事官）</p> <p>劉樹敏 空軍四四三聯隊基勤大隊上校大隊長（任職期間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四月一日，現任空軍作戰司令部情報處上校副處長）</p> <p>何長信 空軍四四三聯隊基勤大隊基勤中隊中校隊長（任職期間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九十二年四月一日，現任空軍教準部人行處中校人參官）</p> <p>王 新 空軍四四三聯隊基勤大隊設施中隊中校隊長（任職期間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四月一日，現任空軍作戰司令部中校工參官）</p> <p>姚家騏 空軍四四三聯隊第一通航中隊中校隊長（任職期間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迄今）</p>
案由	<p>為空軍四四三聯隊少將聯隊長沈再添、上校副聯隊長岳修齊、基勤大隊上校大隊長劉樹敏、基勤大隊基勤中隊中校隊長何長信、設施中隊中校隊長王新、通航中隊中校隊長姚家騏等六人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領導及執行之責，致台南空軍基地內警衛安全、工程督導、飛安管制與塔台航管等紀律散漫，因而發生復興航空公司編號G E 五四三班機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晚間降落台南機場時撞擊停於跑道面之施工車輛，造成失事事件，嚴重損及軍民合用機場飛航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違失事實明確，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p>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情形	<p>93、12、31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劉樹敏、何長信、王新各記過二次。沈再添記過一次。岳修齊、姚家騏均申誠。案於94.1.27結案。</p>

監察院工作概況

中華民國94年1月至12月

編著者：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發行人：杜善良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轉539 (02) 2356-6598

傳真：(02) 2357-9670

經銷處：**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3段10號

(02) 25781515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60330

印刷者：中益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327巷18號2F

電話：(02) 2240-0055

中華民國95年2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180元整

ISSN:1682-2897

GPN:2008400090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